《論韓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法制》

柯雨瑞※

【目次】

壹、前言
貳、南韓人口販運犯罪現況與防制人口販運計畫
》一、南韓人口販運犯罪之現況
》二、南韓防制人口販運計畫---「關於人口販運預防、保護、起訴及再整合行動計畫」
參、南韓防制人口販運法制之剖析
》一、法規層面
》二、南韓偵查及起訴人口販運犯罪之實際成效
》三、G-1 短期居留簽證之機制
》四、被害人部分不法行為被加以除罪化
》五、建構「約翰學校」(嫖犯(客)矯正學校)(John schools)之機制(性交易刑事懲罰之社區轉向機制)
》六、與外國簽訂政府對政府直聘外勞模式之備忘錄
》七、跨國執法合作
》八、南韓對於人口販運罪行之相關定義
肆、南韓防制人口販運法制對台灣之啟示
》一、強化及精進打擊人口販運之法制能量問題(含罰則及處罰之種類)
》二、被害人部分違法行為之除罪化問題
》三、台灣宜與多國簽訂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備忘錄
》四、有關涉及性剝削人口販運犯罪之保護案件可考量改由家事法庭審理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與雇主之間之契約應屬無效契約
》六、我國對於買春之人宜進行刑事制裁而非採取放任政策
伍、結論與建議
【參考書目】

【摘要】

最近數年以來，根據美國國務院每年約 6 月出版之人口販運報告書之資料，南韓政府關於防制人口販運之成效，每年均為第一級。南韓政府從需求面著力，將買春之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曾任警政署保三總隊分隊長、警務員，中央警察大學助教、講師，現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副教授。

行為，定義為刑事犯罪行為，即加以犯罪化，藉諸強力壓制需求面，藉以達到降低供給面之目標，這是相當符合邏輯思考且頗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之模式。

本文提出之建議如下：強化及精進打擊人口販運之法制能量（含罰則及處罰之種類）；被害人部分違法行為之除罪化；台灣宜與多國簽訂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備忘錄；有關涉及性剝削人口販運犯罪之保護案件可考量改由家事法庭審理；人口販運被害人與雇主之間之契約應屬無效契約；我國對於買春之人宜進行刑事制裁而非採取放任政策。

【關鍵詞】人口販運、性剝削、性交易、犯罪化、合法化

【Abstract】

For the recent years, the substantial effect of fighting human trafficking of South Korean government is always on the first rank in th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published by the U.S.State Department each year in June.In lighting of sex demanding perspective, the South Korean government has defined the procuring sex behavior through commercial trade as a criminal act, and this behavior has been criminalized through its 2004 "Act on the Punishment of Intermediating in the Sex Trade and Associated Acts".This model is worthy for Taiwan to learn.In order to achieve the goal of significantly reducing sex supplying side, the South Korean government has strongly suppressed on the sex demand side through criminalizing sex trade behavior.This policy is quitely consistent with logical thinking and also effective in prevention of human trafficking.

This paper submits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and suggestions to the relevantly governmental departments: to strengthen and streamline the legal system capacities of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including the punishment scope and types of penalties); to decriminalize some offenses of human trafficking victims; to improve the mechanism of employment for foreign workers(changing to the directly hiring model); to sign the joint and multinational Memorandums for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to consider transferring the crime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involving sexual exploitation cases to the family court rather than district court; to invalidate and nullify the contract between the human trafficking victims and employers; and to encourage government to add criminal sanctions on the person procuring sex service rather than to apply the "laissez faire" policy.
Keyword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sexual exploitation , trade sex, criminalize, legalize

。。。。。。。。。。。。。。。。。。。。回目次〉〉

壹、前言

人口販運之犯罪，是屬於 21 世紀現代版的奴役制度（modern day slavery），非常嚴重地侵害基本人權。根據美國國務院之 2008 年人口販運報告之相關文獻及數據資料，全球每年涉及性剝削及勞力剝削之違法利益所得，合計高達 320 億美元，近約 1 兆 560 億新台幣，由此可見，這是一個非常嚴重之跨國（境）犯罪問題（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

而根據美國國務院每年約 6 月出版之人口販運報告書之資料，南韓政府從 2002 年至 2010 年之間，連續 9 年間之排名順位，每年均為第一級，顯示南韓防制人口販運之對策，有相當值得台灣學習之處。不過，南韓政府亦經歷一段探索期，始有上述之成效。於 2001 年時，南韓被美國國務院評定為第 3 級（U.S.Department of State, 2001; U.S.Department of State, 2010）。

為何南韓政府於 2001 年，會被美國國務院評定為第 3 級？根據美國國務院於 2001 年 7 月所出版之「人口販運報告書」中所載之訊息，在 2000 年之際，南韓是人口販運的來源國及轉運國。從來源國的角度而論，年輕的南韓女性，主要是被販運至美國，此外，亦被販運至其他的西方國家及日本，這些被販運之南韓女性，到達上述國家之後，通常會受到性剝削之待遇。從轉運國之角度出發，國外年輕之女性，從很多的國家，主要是從中國大陸，被販運至韓國，之後，透過韓國轉運之角色，再被人口販運之私梟，轉運至美國，以及世界上其他許多之國家（U.S.Department of State, 2001）。

在人口販運之犯罪手法方面，係透由空運及船舶運送（船運）之方式進行之；假若比較空運與船運兩種不種犯罪手法之使用頻次，多數人口販運案件的犯罪手法，則是透由船舶運送（船運）之方式進行。南韓政府於人權及民主之議題，在亞洲地區，具有領導之角色，但是，南韓政府於 2000 年面對此一尚屬相對新興，以及日益惡化之人口販運犯罪，所作之努力與付出，卻是相當地少。對於外國人所涉及相關之走私活動，諸如：偽變造簽證、持有或販賣偽變造之個人證件，南韓政府雖業已採取起訴作為，但在打擊人口販運罪行之法律機制方面，卻未有特定之法規，懲治此類新興人口販運犯罪（U.S.Department of State, 2001）。

在 2000 年，南韓對於擄人勒贖，以及涉及青少年之提供性服務或買春之行為，法律懲罰之最大刑度，係與強制性交罪行之刑度相當。在執法人員之操守與風紀上，雖然有貪汙之情事，但尚無證據顯示南韓政府執法人員涉及人口販運之罪行。南韓在處置違反移民法規之外國人方面，彼等違反移民法令之外國人，被視為違反移民法規之違法者，會遭受遣返回國之命運。對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南韓政府並未提供協助或援助，此外，對於非政府組織（NGO）在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領域，南韓政府亦未對於這些 NGO 組織提供援助，亦即，南韓政府對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未提供援助（U.S.Department of State, 2001）。

綜上，在 2000 年，南韓由於缺乏打擊人口販運之法律機制，偏低之起訴率、將人口販運被害人視為犯罪人，並遣送回國，以及未提供援助給予被害人等因素，遂被美國國務院評定為第 3 級，亦即，南韓政府對於打擊人口販運所作之努力，相當不足與欠缺，亟待改進。由於南韓被美國國務院評定為第 3 級，對於南韓造成很大之衝擊，激起南韓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重視及精進，採取改善作為，遂使南韓於 2002 年至 2009 年間之等第，均維持在第一級之上，顯見南韓政府在此方面之努力，相當值得肯定與學習。

。。。。。。。。。。。。。。。。。。。。回目次〉〉

貳、南韓人口販運犯罪現況與防制人口販運計畫

一、南韓人口販運犯罪之現況

在 2008 年，韓國是人口販運罪行的來源國及目的國。就來源國層次而論，韓國（南韓）境內的婦女及年輕女性，常被販運至美國（此一路線之模式，係透由加拿大及墨西哥之轉運，將南

韓被害人轉運進入美國本土)、日本、香港、美國關島、澳洲、紐西蘭及加拿大；上述被人口販運之婦女及女性，私梟將其販運至上述較發達之國家，主要的目的，則為進行商業之性剝削。另外，就目的國層次而論，人口販運之被害人，主要是來自於俄國、烏茲別克斯坦、哈薩克斯坦、蒙古、中華人民共和國、菲律賓、泰國、高棉（東埔寨)，以及來自於東南亞的其他國家。在上述之被害人之中，部分之婦女（女性）是持演藝簽證之名義進入韓國，這些人口因其處在脆弱之情境中，故有可能因其具有脆弱之特性，導致成為以性剝削為目的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或成為韓國境內勞役奴隸之被害人（U.S.Department of State, 2009)。

人口販運私梟如何召募上述被害人進入韓國？使用之犯罪手段為何？經調查之結果，係部分之南韓經紀人會主動鎖住東南亞國家貧窮之婦女以及脫離家庭之人，經紀人主動清償上述人口之債務，之後，利用其業已為這些人清償債務之槓桿關係，強制上述被害人從事及進行商業性交易。在南韓，勞力剝削亦是另一個相當值得關注之問題。某些勞工雇主會扣留外國勞工之護照與薪資，在實務上之作法，係雇主利用上述扣留之手段，作為一種掌控外國勞工之手法，俾利其強制外國勞工強制勞動。在南韓境內之外國大使表示，部分外國勞工在其母國，與雇主簽定之雙方勞動契約內容，主要是勞務，但是，當這些外國勞工抵達韓國之後，前述之勞動契約，即被南韓雇主單方毀約，外國勞工被強制長時間之勞動（U.S.Department of State, 2009)。

南韓政府亦面對一個正不斷形成的新興挑戰，為數不少來自於低度開發國家之婦女，透過國際（跨國）婚姻經紀人（仲介）之居仲介紹，以婚姻名義進入南韓，然而，由於他們本身國籍身分之限制，以及誤信於不實的跨國婚姻經紀人之片面之詞，導致上述部分之婦女，處在脆弱之情境之下，有可能會成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很多之婦女，會被不實之資訊誤導，而對其在南韓配偶（丈夫）之生活條件及經濟狀況等有不實之期待。部分之婦女於抵達南韓之後，有可能會處在被性剝削之情境之中，或身負債務之約束，或被迫從事勞役，而處在被奴隸之情境之中。另外，針對涉及兒童之性觀光課題而論，南韓男性仍持續地假藉觀光旅遊之名義，至東南亞及太平洋島嶼之國家，對孩童進行性交易，南韓仍是兒童性觀光（child sex tourism, CST）之來源國，此種行為造成東南亞及太平洋島嶼國家之女性兒童基本人權之嚴重傷害，此乃南韓新興之人口販運犯罪之型態（U.S.Department of State, 2009)。

南韓政府於 2008 年在打擊上述人口販運罪行所作之努力方面，根據 2009 年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書」中所載之文獻報告，顯示南韓政府完全遵守及達到美國政府所訂定消除人口販運犯行最低之標準，南韓警察廳持續地與外國政府執法機構進行合作，俾利掃蕩人口販運之網路系統，而此等網絡，則被私梟運用於販運婦女，以利對其進行性剝削。在 2008 年，南韓政府認為人口販運犯罪是一個值得重視之議題，並致力於中止此類犯行。在 2008 年，持續地精進法律結構，俾利於保護容易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口。為了有效規制國際跨國婚姻經紀人，於 2008 年，「婚姻仲介條例」(the Marriage Brokerage Act)正式生效，以利國際婚姻仲介業務(international marriage brokers)及人員之管理，能步上正軌。關於為了懲治及追訴南韓人民在海外觸犯若干特種之犯罪，修訂「護照條例」(the Passport Law）的內容，擴增政府之職權，俾利有效追訴南韓國民於海外所觸犯之罪行。同時，南韓勞工部持續擴增符合「聘僱准證系統」(Employment Permit System, EPS）之外國政府之數量，俾利透由政府對政府簽訂勞務契約之方式，從上述國家引進外勞。在人口販運犯罪之防範方面，南韓政府持續增加反人口販運之公

眾（社會）教育方面之努力。南韓政府對於打擊涉及性剝削方面之人口販運之努力，是頗為值得讚賞與嘉許；相對而言，關於發生於南韓境內，對於外國勞工進行勞力剝削案件之刑事定罪方面，其成效則尚無法與打擊性剝削人口販運之績效相提並論（U.S.Department of State, 2009）。

再者，就海外兒童性觀光犯行部分，南韓政府宜努力降低南韓男性國民此方面之需求。針對南韓男性國民至海外對於兒童進行性剝削之犯行，南韓政府宜增加偵處、調查及起訴之執法能量，俾利透由偵處之作為，降低上述犯行之需求（U.S.Department of State, 2009）。

關於南韓於 2008 年至 2009 年所面臨涉及人口販運之問題，美國國務院則提出以下若干個具體之建議（U.S.Department of State, 2009）：

第一點建議，在打擊南韓國民海外兒童性觀光犯行方面，美國建議南韓宜透由增強執法能量之力道，與兒童性觀光之目的國進行合作，針對海外兒童性觀光犯，進行刑事調查與追訴，以有效降低南韓男性國民海外兒童性觀光之需求。

第二點建議，針對透由跨國商業婚姻媒介人之居仲介紹，而嫁至韓國，且在韓國居住之外國新娘，南韓政府宜持續地擴大努力，俾利確保這些外國新娘勿處在脆弱之情境中，而成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

第三點建議，美國建議南韓政府在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數方面，宜改善其統計機制，俾利能提供更加精準之被害人人數之實際統計數據（U.S.Department of State, 2009）。

第四點建議，在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機制部分，宜強化如何在身處脆弱人口中，諸如因賣淫而遭逮捕之外國婦女，以及外國勞工等身處脆弱情境之人口中，鑑別是否屬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為有效達到上述鑑別目的，南韓政府宜發展及實施預警式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程式（流程）（proactive victim identification procedures）（U.S.Department of State, 2009）。

第五點建議，為了有效地令執法人員能將所發現之人口販運被害人轉介至短期及長期之保護安置中心，南韓政府宜發展及實施一套官方正式版及專屬於人口販運之轉介流程的機制。

第六點建議，對於發生在外國移居勞動者中之被強迫勞動之任何案件，南韓政府宜藉由持續地進行調查及起訴此類之強迫勞動案件，俾利其能採取有效之步驟，以改善保護外國勞工之機制，以使外國勞工免受於南韓雇主之勞力剝削。亦即，加大偵處勞力剝削之執法能量，精進保護外國勞動者人權之制度（U.S.Department of State, 2009）。

。。。。。。。。。。。。。。。。。。。。。回目次〉〉

二、南韓防制人口販運計畫—「關於人口販運預防、保護、起訴及再整合行動計畫」

南韓政府約於 2001 年前後左右，即制定及頒佈「關於人口販運預防、保護、起訴及再整合行動計畫」（Government of Korea's Plan of Action To Prevent, Protect, Prosecute and Reintegrate），作為南韓政府打擊人口販運之行動指導綱領。前揭之行動計畫，係由數個子部分所共同組成之，包括：預防、保護、起訴及被害人之再整合等 4 個部分。為了有效地抗制人口販運之犯罪，南韓政府特別重視處於脆弱情境族群之基本人權之保護，遂將婦女及孩童之人權，列入優先受到政府保護之部分（Academy for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2007）。

南韓政府堅信人口販運之犯行，它是一項構成嚴重犯罪之犯行，嚴重侵犯被害人之

基本人權，同時，破壞南韓社會之結構。是以，南韓政府透過相關之法律，對於人口販運之私梟加以追訴。在起訴上述私梟之過程中，常被使用之法律，計有：「賣春防制法」（the prostitution prevention law）、「兒童福利法」（the child welfare law）、「青少年保護法」（the youth protection law）及「聘僱安全法」（the employment security law）等。

根據上開之行動計畫，南韓政府對於涉及賣春之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業已建構不同之法律處理流程，俾利能夠保護外國人口販運之被害人。相當特別之一點，係南韓政府透過法律之規範機制，以人道及較寬鬆之執法標準對待上述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實務上之作法，係將被害人遣送回母國，而非用刑罰加以制裁（Academy for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2007）。

在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部分，南韓法務部並採取具體之措施加以協助，諸如提供安置被害人之庇護所，及被害人自我援助中心。南韓政府並制定協助非政府組織營運之相關法規，對於 NGO 提供各種不同之援助，其中，包括經費之補助。同時，對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亦提供法律上之援助（Academy for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2007）。

為了有效推展上開之「關於人口販運預防、保護、起訴及再整合行動計畫」，南韓政府涉及防制人口販運之相關政府部門之分工與任務，如下所述（Academy for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2010）：

一、南韓警察廳（Korean National Police）：負責實際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第一線執法人員，南韓警察廳並印製多種不同語言版本之宣傳品，告知民眾人口販運之危險性，以及政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服務項目，俾利被害人能充分利用南韓政府所提供之資源及服務(Academy for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2010)。

二、南韓「性別平等暨家庭部」The 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MOGE，以下簡稱性別平等部）：南韓「性別平等部」之任務，在於喚起南韓社會大眾涉及性別平等之正確認知，對於家庭暴力、性暴力及賣春之被害人提供適切之援助；此外，對於婦女所遭受之暴力行為，「性別平等部」透由制定及實施相關之防制計畫之方式，以達到根除上述暴力之目標。南韓於「性別平等暨家庭部」之下，設有「婦女權利保護局」)(Women's Rights Promotion Bureau），專責於執行保護婦女之權利（Academy for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2010）。

三、南韓法務部（Ministry of Justice）（入出國管理局）（Immigration Bureau）：法務部之職掌，在於制定，實施及修改涉及防制人口販運罪行之相關法規(Academy for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2010)。

四、南韓勞動部（Ministry of Labor）：南韓勞動部就南韓境內，針對外籍勞工所發生之違反勞工人權之相關違法情事進行調查，以保障外勞人權，防止發生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犯罪（Academy for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2010）。

五、南韓法務部最高檢察署辦公室（The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最高檢察署辦公室之檢察官與南韓警察廳進行執法合作，聯合偵處涉及人口販運之案件(Academy for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2010)。

。。。。。。。。。。。。。。。。。。。。。回目次〉〉

參、南韓防制人口販運法制之剖析

有關南韓防制人口販運之法制，本文作以下之介紹及分析。

一、法規層面

南韓在防制、打擊及起訴人口販運常用之法令如下：

1.「保護青少年免於性犯罪條例」(Act on Protection of Juveniles against Sexual Crimes)，常用之條文係為第 5 條；

2.刑法（the Criminal Code)，本法規範共計 372 條之條文內容，常用之條文係為刑法第 288 條、第 289 條、第 290 條、第 292 條及第 293 條；

3.「懲治買春及協助賣春條例」(the Law on Punishment of Procuring and Facilitating Prostitution)；

4.「2004 年懲治買春及相關行為條例」(2004 Act on the Punishment of Procuring Prostitution and Associated Acts)，本法對於人口販運之定義及禁制，亦有明文之規範，常用之條文係為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等；

5.「勞動標準法」(Labor Standards Act)；

6.「預防性交易暨保護被害人條例」(Act on the Prevention of the Sex Trade and Protection of its Victims)；

7.「賣春防制法」(The Prevention of Prostitution)(又稱為「賣春防制法」(the prostitution prevention law))；

8.「青少年福利法」(the child welfare law)(又稱為「兒童福利法」(Children's Welfare Act))，常用之條文係為第 29 條。

9.「青少年保護法」(the youth protection law)，又名為 the Act on Protection of Youth)，本法對於涉及青少年性剝削之猥褻物品之定義及禁止流通等，作出明文之規範；

10.「青少年性保護法」(Juvenile Sex Protection Act)；

11.「聘僱安全法」(the employment security law)；

12.「聘僱就業安定法」(Employment Stability Act)；

13.「觸犯特定犯罪附加處罰條例」(the Act on Additional Punishment for Specific Crimes)；

14.「婚姻媒介（仲介）條例」(the Marriage Brokerage Act，又被稱為 Act on Regulation of Marriage Brokerage Agency)；

15.「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Act on the Punishment of Intermediating in Sex Trade and Associated Acts)，常用之條文係為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及第 28 條；

16.「護照條例」(the Passport Law)；

南韓政府因考量人口販運犯罪具有本質上之複雜性，故採取多元不同之法律層面(面向)，而非以制定統一之專法防制人口販運之罪行。在抗制及起訴人口販運之犯行部分，刑法常被使用之條文，如下所言(Korea.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2003)：

1.南韓刑法第 31 章第 288 條第 1 項：意圖營利，以綁架及誘騙之不法方法，販賣婦女罪；

2.南韓刑法第 31 章第 288 條第 2 項：以綁架及誘騙之不法方式，販賣婦女罪；

3.南韓刑法第 289 條、第 290 條：販運婦女出國罪；

4.南韓刑法第 292 條、第 293 條：對於被販賣婦女加以收受及隱匿罪；

在「2004 年懲治買春及相關行為條例」部分，本條例重要之相關條文如下：

1.第 2 條：係為名詞定義，對於買春、為從事娼妓行為所進行之人口販運等行為加以定義。

2.第 3 條：國家應負之責任。

3.第 4 條：被本條例明文禁止之行為。

4.第 5 條：規範法律競合之問題，當「2004 年懲治買春及相關行為條例」與「青少年保護法」競合之時，「青少年保護法」應被優先適用之。

5.第 11 條：當外國女性係屬於人口販運之被害人，且被害案件正處於被調查之過程中，則上述人口販運之女性被害人，不應被遣送出境。

6.第 21 條：任何賣春及買春之人，必須被科處 1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罰金、拘役，或 300 萬圓以下之韓幣。

在「婚姻媒介（仲介）條例」部分，本條例重要之相關條文如下：

1.第 1 條：本條重點在於指導及培育婚姻媒介（仲介）業，俾利其朝更加完善之婚姻媒介（仲介）機制發展，並能對顧客提供適切之保護；亦即，在韓國，跨國婚姻媒合業是一種正式及合法之行業。

2.第 2 條：本條對於相關之項目，進行名詞定義，諸如婚姻媒介（仲介）(Marriage brokerage)、婚姻媒介（仲介）業（marriage brokerage business)、國內婚姻媒介（仲介）業（domestic marriage brokerage business）、跨國婚姻媒介（仲介）業（international marriage brokerage business)、婚姻媒介（仲介）人（Marriage brokers）等。

3.第 3 條：國內婚姻媒介（仲介）業者須負有向主管行政長官報告之義務。

4.第 4 條：跨國婚姻媒介（仲介）業須向主管行政長官報告及進行註冊，具進行跨國婚姻媒介（仲介）之營業之前，須接受必要之教育。

5.第 5 條：婚姻媒介（仲介）業如欲中止營業，或重新再次營業，須向主管行政長官報告。

6.第 6 條：婚姻媒介（仲介）業者不得營業之要件，諸如媒介（仲介）業者本身曾遭受法院判決、未成年人或正在監所服刑之中。

7.第 7 條：特殊人士不得經營婚姻媒介（仲介）業，諸如從事就業聘僱之業者、派遣公司之負責人、移民仲介公司之負責人等。

8.第 8 條：婚姻媒介（仲介）業者須於營業處所展示婚姻媒介（仲介）費用之定價表、會員費用、向主管行政長官報告之後所核發之證書或註冊證、以及其他相關之證件。

9.第 9 條：禁止婚姻媒介（仲介）業者使用其他婚姻媒介（仲介）業者之負責人姓名、公司名稱及藉其他業者之名義進行營業。同時，禁止婚姻媒介（仲介）業者向他人出租其證書或註冊證。

10.第 10 條：婚姻媒介（仲介）業者向顧客所收取之會費及其他費用，上開媒介（仲介）業者須與顧客之間，訂定婚姻媒介（仲介）書面之契約。同時，婚姻媒介（仲介）業者必須妥善地保存上開書面之契約。

11.第 11 條：跨國婚姻媒介（仲介）業者對於外國政府就管制婚姻媒介（仲介）之

法律及其相關子法，必須加以遵守（跨國婚姻媒介（仲介）業者必須遵守外國管制婚姻媒介（仲介）之法規）。假若跨國婚姻媒介（仲介）業者業已違反外國刑事法令，此時，韓國外交暨商業部長（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須通知國內相關之部會單位主管，而此等相關部會單位之主管須轉而通知相關之市長及省長。

12.第 12 條：禁止婚姻媒介（仲介）業者以虛偽不實及誇大之手法，進行婚姻媒介（仲介）之宣傳及廣告，同時，婚姻媒介（仲介）業者不得利用不實及誇大之宣傳及廣告，進而鼓勵對於不同之國家、種族、性別、年齡或職業而有歧視之行為（禁止歧視性之廣告）。

13.第 13 條：婚姻媒介（仲介）業者對於其營業過程之中，所得知及取得之顧客的隱私資料，禁止向第三人洩露（顧客隱私資料之保障條款）。

14.第 14 條：婚姻媒介（仲介）業者對於相關長官所核之註冊證，須妥善加以保存。

15.第 15 條：市長及省長有權命令婚姻媒介（仲介）業者提交執行本法所需之相關報告，並有權隨同其所屬官員訪視及檢查上述婚姻媒介（仲介）業者處所及實際營業之情形。

16.第 16 條：為了對於婚姻媒介（仲介）業者進行妥善之規制，衛生、福利暨家庭部長（The Minister of Health, Welfare and Family Affairs）可向中央各部會要求所需之跨部會合作事宜。

17.第 24 條：衛生、福利暨家庭部長、市長或省長如認為必要，可針對跨國婚姻媒介（仲介）業者進行必要之教育訓練。

在 2003 年涉及人口販運犯罪之起訴作為層面，截至 2003 年止，南韓政府針對人口販運之犯罪，尚未有一套完整及週延之反人口販運法制。在 2003 年，南韓國會通過一項新法，名為「懲治買春及協助賣春條例」（the Law on Punishment of Procuring and Facilitating Prostitution），透由本條例之立法通過與正式施行，本法懲罰以下涉及賣淫之行為：媒介（仲介）、買春或廣告。此外，本法進一步處罰透由不法之手段進行賣淫（性交易），此處不法之手段，則包括：使用威脅、暴力或債務約束之不法手法，強制他人賣淫。同時，「懲治買春及協助賣春條例」並且明文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對於雇主所負擔之債務，是無效的，是不具備法律效力。換言之，假若南韓雇主欲透由債務約束之不法手法達到控制被害人之目的，此一債務之法律關係，是不存在的，並不具備法效力。

在 2004 年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層面，2004 年之「預防性交易暨保護被害人條例」（Act on the Prevention of the Sex Trade and Protection of its Victims）授權南韓政府建立一套機制，即建構協助被害人之保護機構及諮商輔導中心，俾利幫助人口販運之被害人，能夠身心重新整合，再次融入於南韓社會。

在懲治不法之婚姻仲介業部分，於 2007 年，南韓國會通過「婚姻媒介條例」（the National Assembly passed the Marriage Brokerage Act），對於國內及國際跨國婚姻仲介人進行法律之規則，針對違法之婚姻媒介（仲介）人，「婚姻媒介條例」採取刑罰之制裁手段，最高可科處 3 年有期徒刑或罰金。美國國務院認為有關前揭條例之功能，即欲保護在南韓境內之外籍新娘，以及懲罰虛偽不實之婚姻仲介人，在實際功效方面，乃有需要再加以強化，以有效預防外國女性遭受人口販運（U.S.Department of State, 2008）。

在韓國，為達勞力剝削之目的，而進行之人口販運行為，根據「勞動標準法」(Labor Standards Act）之規定，是屬於犯罪化之行為，亦即，被立法者加以定義為犯罪行為，最高可科處 5 年之有期徒刑。在 2008 年，因涉嫌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被告，則尚未有任何人受到有罪之判決（U.S.Department of State, 2009)。

在 2008 年，南韓仍不斷地增強其打擊人口販運之執法能量，南韓政府明令禁止為達到商業性剝削之目的，所從事之人口販運犯行，包括禁止以債務束縛（約束）之手法所從事之人口販運。在打擊人口販運之法令方面，韓國於 2004 年，通過「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本法立法之目的，係在防制性交易之仲介行為，以及懲治人口販運之人流犯行。且本條例對於透由人口販運罪行（手段）所獲得之財產，上開條例授權相關機關有權加以沒收。上述新法對於使用威脅、暴力或債務約束之手法而強制他人賣淫之行為，加以犯罪化，並加以制裁。同時，該法明定一項新的作法，即人口販運被害人對於雇主所承擔之債務，不具有法律效力（victims debts to their employers are invalid)；亦即，雇主為了掌控被害人，所運用之債務約束，此債務不具法效力。本條例之刑罰，最重可處以 5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此種刑罰之額度，可謂是相當地嚴厲，且與其他之重大犯罪，諸如強制性交等重大罪行之刑罰額度相較之結果，兩者可謂是相稱的（U.S.Department of State, 2009)。

上述法令中之「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可謂是南韓政府近年來，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鐵拳與利器，該條例內容之重點如下：

（一）立法目的

本條例共計有 28 個條文，立法之主要目的，係規範於第一條，本條例立法之主要目的，係要根除性交易活動(eradicate sex trade)、媒介性交易（intermediating in sex trade and associated acts）與相關行為、以性交易為目的之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性交易被害人之基本人權。

（二）相關名詞定義（第 2 條）

1.性交易行為(sex trade)：係指某人之行為，符合構成下列要件之任何部分行為；或行為人與第三人因給予、收受、承諾給予及收受金錢、利益及財產等，而為以下之行為：

（1）性交行為。

（2）利用身體部分器官，諸如：口腔、肛門、或使用性器具，所從事類似於性交之行為。

2.媒介性交易及相關行為（intermediating in sex trade and associated acts)：係指某一行為其符合下列之要件之行為，而此處之「媒介」，係指較為廣義之定義。

（1）幫助（協助)、要約、引誘、或強制性交易之行為。

（2）提供場所俾利性交易。

（3）提供經費、土地或建築物，並且附有性交易之相關訊息。

3.「以性交易為目的之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king for the purpose of sex trade)：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行為---

（1）藉由欺詐、強制或其他相類似行為，意圖強制他人從事猥褻之行為，或強制他人拍攝猥褻及性交之圖片及影像，在第三人之控制及管理之下，所從事出售性服務或運送他人之行為。

（2）藉由提供及應允提供金錢、利益、財產及事先支付之方式，給予無具備分辨善惡能力，不具有行為能力，欠缺行為能力之青少年，或對於他人有保護及監督義務之人，透由控制及管理之手段，將他人販運至第三人。

（3）意圖強制他人從事猥褻之行為，或強制他人拍攝猥褻及性交之圖片及影像，收容受到控制之他人。或，意圖強制他人從事猥褻之行為，或強制他人拍攝猥褻及性交之圖片及影像，或（且）藉由提供及應允提供金錢、利益及財產之方式，給予欠缺行為能力之青少年，或有監督權之人，而將受到控制之他人加以轉賣；

（4）意圖強制他人從事猥褻之行為，或強制他人拍攝猥褻及性交之圖片及影像，或（且）藉由提供及應允提供金錢、利益及財產之方式，給予欠缺行為能力之青少年，或有監督權之人，而進行之召募、轉運、或藏匿之行為。

4.「性交易被害人」(victims of sex trade）之定義：係指某人所處之情境，符合以下之情形，

（1）因受制於虛偽、強制或其他類似之手段，被強迫出賣性服務。

（2）因工作、就業或其他之關係，受到第三人之保護或監管，第三人透由麻醉藥物、精神藥物或大麻等毒品，控制受保護及監管之人之行為，迫使出賣性服務。

（3）謀介與引誘無法分辨善、惡及欠缺行為能力之青少年出賣性服務。

（4）意圖性交易，被他人販運之人。

5.「受到他人控制與管理」(to be under control and management）之法律定義：係指所處之處境，符合以下之要件，

（1）在違反本人自由意志之下，行動受到他人之防制；即使先前曾獲取他人所給予之利益，並表示同意其自由受到他人之防制亦屬之。

（2）雇主與監督人，仲介或協助入出國與就業之人，因意圖使人出賣性服務，並確保履行財務（金錢）上之義務，而收受（扣留）護照，或其他相類似之文件。

（三）第四條禁止之行為

本條例第四條明文規定禁止人民從事以下之行為：

1.性交易行為（Sex trade)；

2.媒介性交易及相關之行為；

3.意圖性交易而販運人口；

4.意圖性交易而聘僱及招募他人之行為，或於介紹及媒介行為人就業之際，並附隨有性交易之相關訊息（資訊)；

5.刊登有關涉及性交易與媒介性交易等相關之訊息之廣告行為；

（四）性交易被害人免除刑事制裁

根據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性交易被害人不應以其所從事之性交易行為，而受到刑事制裁。

（五）報告義務（Duty to report）

根據本條例第 7 條之規定，保護性交易被害人之庇護所、保護機構或諮商輔導中心之首長或職員等，如知曉所安置之人，係為性交易之被害人，則負有法律上之義務，應向執法機關報告。

（六）約束性交易被害人之契約屬無效之契約（Invalidation of claims arising from illegal causes）

根據本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媒介性交易及相關行為之人，聘僱及召募他人而使其出售性服務之人，介紹及媒介他人就業而使其出售性服務之人，意圖使行為人從事性交易，而販運行為人且已使其從事性交易之人，或意圖使行為人從事性交易，而販運他人且正在規劃使其從事性交易之人，上述之人有關與被害人所簽訂契約之任何形式或內容（regardless of the form or pretext of the contract），均屬無效（shall be invalidated）之契約，不具備法律上之效力。對於其他之第三人或承接契約內容義務之第三人而論，此述契約無效之原則，均可適用之（The same shall apply when the claim is transferred to a third party or the liability is undertaken），亦即，上述之人有關與其被害人所訂契約之任何形式或內容，對於第三人而論，均屬無效契約。

（七）設置家事法庭（family court）專門審理性交易被害人之保護案件

根據本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假若檢察官審查性交易案件之特性，性交易行為人之特性、動機及其行為，有很好之理由，認為性交易行為人應被安置於保護收容中心，則檢察官應將本案移送至有管轄權法院加以審理，本案並被視為是保護案件。另外，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對保護案件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係為性交易場所，或性交易行為人住居所之所在地家事法院（family court）。假若該地區未設置家事法院，則由地方法院管轄及審理上述之性交易保護案件。

（八）刑事制裁之規定(Penal Provisions)

1.構成下件要件之行為，最高可科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最高 1 億元韓幣之罰金（本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

(1)藉由暴力攻擊或威脅之不法手段，強迫他人出賣性服務者(forces selling sex)；

（2）利用虛謀或其他相類似之手法，令他人陷於困境之中（by deceptive scheme or other similar methods getting the subject into trouble），而迫使他人出賣性服務者；

（3）因家庭、親戚、就業或其他關係（for the subject based on the relationship of family, relatives, employment or others），利用所建立之保護及監督關係，迫使受保護及監督之人出售性服務者。

(4)藉由虛偽或強迫等不法手段，使他人被拍攝，而表現猥褻或性交行為(expressing obscene material such as sexual intercourse)；

2.符合下列要件之行為，可科處至少 1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本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

（1）觸犯第 18 條第 1 項之罪行（包括意圖犯），且收受或要求及允諾所有或部分之財產利益（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

（2）利用虛偽或強迫等不法手段，迫使不具備分辨善惡、欠缺行為能力之青少年出賣性服務（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

（3）觸犯第 18 條第 1 項之罪行，且具有組織犯罪或團夥之成員身分者；

3.符合下列構成要件之行為，可科處至少 3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本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

(1)藉由監禁或展示團體或多元不同之武力等不法手段，迫使他人出售性服務者(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

（2）利用工作及管理之關係，對於已曾經或有意願出售性服務之人，透由虛偽或強迫等不法手段，迫使其墮胎或不孕者（第 18 條第 3 項第 2 款）；

（3）意圖使人為性交易行為，而販運他人者（第 18 條第 3 項第 3 款）；

（4）具有組織犯罪或團夥之成員身分，且違反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者（第 18 條第 3 項第 4 款）；

4.符合下列構成要件之行為，可科處至少 5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本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

（1）因經商、工作或其他因素，所建立之保護或監督關係，而透由使用毒品控制之不法方式，強迫他人出賣性服務者；

（2）違反前述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3 款之規定，且具有組織犯罪或團夥之成員身分者；

5.符合下列構成要件之行為，最高可科處 3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最高可科處 3 千萬之韓幣罰金（本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

（1）媒介（仲介）性交易及相關行為；

（2）召募他人出賣性服務者；

（3）於介紹及媒介工作之際，使他人參與出賣性服務者；

6.符合下列構成要件之行為，最高可科處 7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最高可科處 7 仟萬韓幣之罰金（本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

（1）常業媒介（仲介）性交易及相關行為者；

（2）招募他人出賣性服務，並從中收取金錢利益者；

（3）於介紹及媒介（仲介）工作之際，使他人參與出賣性服務，並從中收取金錢利益者；

7.符合下列構成要件之行為，最高可科處 3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最高可科處 3 千萬韓幣之罰金（本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

（1）刊登意圖於介紹及媒介工作之際，使他人參與出賣性服務或猥褻之行為廣告，此等廣告之方式，包括印刷品、宣傳單、電話、網路或其他方式（本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

（2）刊登可供性交易或媒介性交易及相關行為之場所之廣告（本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

（3）置放買春之要約或引誘之廣告（本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

8.以製造（作）、供給或置放本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之廣告（性交易等行為）為常業者，最高可科處 2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最高可科處 1 仟萬韓幣之罰金（本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

9.以散布或出版本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之廣告作為常業者，最高可科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最高可科處 500 萬韓幣之罰金（第 20 條第 3 項）。

10.任何從事性交易之人（Anyone who trades sex），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最高可科處 1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 3 百萬韓幣之罰金。

11.不得將向執法機關報告性交易被害人訊息之人之相關資訊洩漏（本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

根據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服務於安置性交易被害人保護機構，庇護所或諮商輔導中心之首長或職員，若發現有符合性交易被害人之情形者，負有向執法機關報告之義務。另，根據第 7 條第 3 項之規定，對於上開報告人之個人身分資訊或照片，必須

加以保密，不得公開之。違反此項之規定者，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之規定，最高可科處 500 萬韓幣之罰金。

12.對於預備犯（Attempted Crimes）之處罰（本條例第 23 條）

對於預備違反本條例第 18 條（強制他人出賣性服務等）、第 19 條（媒介性交易等及第 20 條（刊登出賣性服務廣告）之行為者，根據本條例第 23 條之規定，應受到刑事處罰。

（九）沒收及追徵（Confiscation and Collection）（本條例第 25 條）

根據本條例第 25 條規定，因觸犯本條例第 18 條至第 20 條之行為，所得之金錢、利益或財產等犯罪所得，必須加以沒收；當沒收無法執行時，則追徵等價值之財產。

（十）對於法人及法人代表（含職員）之併合處罰（Joint penal provision）（本條例第 27 條）

根據本條例第 27 條之規定，當法人代表於執行業務，並違反第 18 條至第 23 條之行為者，則上述條文中所定之罰金，可分別科處法人團體或法人之代表（含職員）。假若第 18 條至第 23 條之條文，未有罰金之規定，最高可科處 1 億元韓幣之罰金。

（十一）補償金（Compensation）（本條例第 28 條）

根據本條例第 28 條之規定，任何向執法機關報告有違反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行為之人，可獲得金錢之補償。

（十二）本條例優先適用於「賣春防制法」（本條例附件第 2 條）

根據本條例附件第 2 條之規定，「賣春防制法」於本條例（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公布施行之後，失其效力（Act will annul）。

（十三）「保護青少年免於性犯罪條例」優先本條例而適用

根據本條例第 5 條之規定，假若某一特殊行為同時適用於「保護青少年免於性犯罪條例」以及本條例（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之際，則「保護青少年免於性犯罪條例」優先本條例（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而適用（shall supersede this Act），因「保護青少年免於性犯罪條例」係屬於特別法，依照特別法優先適用於普通法之法理，故優先適用「保護青少年免於性犯罪條例」。

。。。。。。。。。。。。。。。。。。。回目次〉〉

二、南韓偵查及起訴人口販運犯罪之實際成效

在 2001 年起訴人口販運犯罪之層面，於 2001 年，雖然南韓政府尚未擁有及建構專屬之反人口販運法律，但「刑法」及「觸犯特定（種）犯罪附加處罰條例」等法律中之諸多條文之規定，則被運用於起訴人口販運私梟之用。於 2001 年，南韓政府起訴之人口販運案件，共計超過 100 件。

在 2002 年起訴人口販運罪行之部分，於 2002 年，南韓政府尚未建構反人口販運之法規，但運用多元及不同之刑事法規，對於人口販運之私梟進行起訴。在 2002 年，南韓政府共計羈押及偵處 450 位涉及人口販運之私梟，刑事偵查之結果，檢察官計起訴 90 位被告，法院並對其中的 68 位被告加以科刑定罪。根據以上之數據，可知起訴率為 20%（90/450=0.2）；定罪率則為 75.6%（計算公式為 68/90=0.756），顯見法院法官對於南韓政府之反人口販運作為是相當支持。法院對於涉及人口販運被告所科處之刑罰，主要是植基於刑事法律，被告所獲得之有期徒刑之刑度，平均而論，約為三年之有期徒刑。

在打擊人口販運之執法中，根據南韓高階警察官之陳述，於 2002 年，較低階之基層

警察官，曾有發生賄賂之行為。再者，有 2 名南韓領事官員，因涉及接受賄賂及違法核發簽證，而遭到檢察官之起訴（U.S.Department of State, 2003）。

在 2003 年起訴人口販運犯罪所涉及之法律層次，於 2003 年，南韓政府針對於打擊人口販運之犯罪，仍尚未建構一套特定之反人口販運法律，不過，仍有相當不少之法律，可用來規制人口販運之犯罪。常用到之法律，計如下所述：刑法、「針對特定犯罪加重懲罰條例」、「青少年性保護法」、「青少年保護法」、「兒童福利法」、「賣春防制法」及「聘僱就業安定法」等法律，約有 7 種左右（Korea.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2003）。在 2003 年，南韓法務部共計著手進行 792 件涉及人口販運案件之調查，相較於 2002 年之 450 件，在數量上，2003 年偵處之人口販運案件成長頗多。上述 792 件調查之最終結果，促使地檢署檢察官起訴 119 件案件，且使得其中之 92 件，獲得法院重罪之判決。重罪判決之比例，占所有起訴案件之 77.3%（92/119=0.773），近約八成獲得法院之重罪判決。

在 2003 年左右，南韓法院涉及人口販運案件之審判機制尚有強化及精進之空間，根據「針對特定犯罪加重懲罰條例」之規定，販賣婦女及青少年，被視為是屬於重罪之一種，有期徒刑之刑度，介於 5 年至無期徒刑之間；亦即，最低刑度是 5 年，最高刑度則是無期徒刑，此種之刑度，相當於強制性交之刑期。儘管有此種法律之機制，然而，實際上之最終有罪判決，卻是非常的低。即法院之判決，屬於上述重罪之刑期者，是相當的少。故專家建議，在人口販運繫屬於刑事訴訟之流程，應加強法院審判之力道與能量，可行之方式，是在偵查階段，宜盡力蒐集所有之有利人證及物證，以協助法院定罪科刑。此外，假若案情有需要，宜傳喚被害人作為證人，陳述有利之證據。對於被告所申請之罰金或保釋之抗告案件，法官宜多加詳盡地審查之(Korea.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2003)。

有關 2004 年起訴人口販運罪行部分，在 2004 年，南韓政府在起訴人口販之罪行方面，計運用以下數種之法規：1.刑法；2.青少年保護法；3.「觸犯特定犯罪附加處罰條例」。南韓法務部於 2004 年，共計發動 536 件涉及人口販運罪行之刑事調查，偵處之結果，計起訴 71 件涉及人口販運之案件，同時，有 144 位被告接受有期徒刑之判決。在 2004 年，南韓國會通過一項新法，名為「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透過本法之通過與施行，對於涉及商業性剝削之人口販運罪行進行懲治；本法之懲罰額度，最高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科處 86,000 元美金之罰金。

在 2005 年之起訴作為方面，南韓政府用於打擊人口販運罪行之法律利器，係為 2004 年通過的「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在 2005 年，南韓警察廳藉諸上述之條例，共計逮捕 28 位涉及人口販運罪行之犯罪人。南韓政府計起訴 27 位涉嫌人口販運罪行之罪犯，其中之 26 位被告，則受到法院之定罪判刑，於 2005 年，南韓政府關於人口販運被告之定罪率，係為 96.3%（計算公式為 26/27）。96.3%之定罪率，可謂是相當地高。在 26 位受到有罪判決之被告中，其中之 22 位被告，受到須入監服刑之有期徒刑，刑度介於 8 個月至 7 年之間。藉由上述之判刑與定罪，「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展示出一個相當清晰之訊息，亦即，南韓政府以一種嚴肅之態度，懲治及打擊人口販運之罪行。與過去相較，在過去，大部分人口販運之犯罪作為，並未受到追訴懲罰（U.S.Department of State, 2006）。

在 2006 年之起訴作為部分，在 2006 年，南韓政府共計調查 190 件涉及人口販運之

案件，並起訴其中之 36 件。在法院之定罪方面，共計有 25 位涉及人口販運罪行之被告獲得法院之有罪判決；其中之 21 位被告，被宣告有期徒刑之刑罰。在所有被宣告有罪之被告中，有 10 位被告被法院宣告緩刑。被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其中的 11 位被告之刑期，係從 15 個月至 6 年之有期徒刑。

在 2006 年，南韓勞動部在勞工工作之場地（合），共計進行 17,700 次之是否違反勞動條件之行政檢查，「勞動部」檢查比率約為 18%，但對於勞力剝削人口販運之犯罪人，南韓政府並未有任何起訴或法院判刑定罪之紀錄，未有任何犯罪人受到刑事追訴或定罪。

在 2007 年涉及人口販運之追訴作為方面，南韓執法機關共發動 149 件涉及人口販運案件之調查活動，並使得 52 位之人口販運之私梟被定罪判刑，這 52 位被告，均是屬於性剝削人口販運之私梟。由於南韓政府在國內對於賣淫行為進行掃蕩取締，降低了南韓境內商業性剝削之需求量，但由於犯罪學中之所謂「犯罪轉移」（displaced）之原理與效應（許春金，2007），故上述之掃蕩取締，迫使不少之南韓婦女與女性往國外移動，俾利從事商業性交易行為（U.S.Department of State, 2008）。

。。。。。。。。。。。。。。。。。。。。。回目次〉〉

三、G-1 短期居留簽證之機制

根據「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當外國女性根據本法之相關規範內容，向執法機關報告（告發）犯罪案件，或是外國女性以性交易之受害人之身分（角色），正接受執法機關之調查者，則在此情況之下，此類案件之外國女性，則不應受到遣送出國之處分，遣送出國命令對於上述外國籍女性失其效力。「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並且規定，對於此類之外國籍女性，執法機關應採取必要之移民管理機制，諸如將上述外國籍女性之個人資料及居住地址，通報移民官員。

另外，根據「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假若檢察官決定針對上述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案件進行刑事起訴，則檢察官有權限要求南韓移民署署長中止執行遣送出國之命令。

此外，根據「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中止執行遣送出國命令之期間，外國籍女性當事人得到本法之授權，有權利使用援助人口販運被害人機構之相關設施及其服務。同法第 11 條第 4 項則規定，假若接受刑事調查之外國籍女性當事人，係屬於性交易（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則可以此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身分，向南韓政府申請損害賠償金。

在執法機關調查與追訴人口販運私梟之查處過程中，性剝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角色與功能，南韓政府則是鼓勵彼等能從旁協助執法機關之調查與追訴；大抵而言，南韓政府對於被害人之協助執法機關，是採鼓勵的方式進行之。假若遣返被性剝削人口販運被害人返回其母國或原籍地，會面臨生活困境，或遭受他人報復，或令被害人遭受迫害，南韓政府法務部則會核發 G-1 短期居留簽證給予被害人，或中止遣送命令之效力，令被害人能在南韓短期停留（U.S.Department of State, 2007），令被害人無須被遣送回國。

亦即，當遣送被害人回國，不符合被害人利益時，南韓政府則會改採法律之代替模式---核發 G-1 簽證，或中止遣送命令。不過，南韓非政府組織表示，部分上述被害人並不知曉這些法律上之代替模式。G-1 簽證之持有人，可以在南韓境內申請工作，有工作權，但 G-1 簽證並不適用於永久居留，G-1 是一種短期居留之簽證。在 2008 年，南韓政府並未公布核發 G-1 簽證之詳細數量，究竟南韓政府核發多少張 G-1 簽證給予被害人，

政府本身並未公布詳細之數據（U.S.Department of State, 2009）。

。。。。。。。。。。。。。。。。。。。。回目次〉〉

四、被害人部分不法行為被加以除罪化

在 2002 年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層面，於 2002 年，整體而論，南韓政府對於外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是相當地加以重視及尊重。假若位於南韓境內之外國女性，遭受到性剝削，諸如：意圖營利，並使被害女性遭受到性剝削。外國籍被害人若同時亦涉及非法工作，或非法居留等違法行為，被害人所從事之相關非法行為，將不會受到刑事制裁。被害人並不會因這些非法工作或居留之理由，而遭受檢察官之起訴。南韓政府基於對於被害人人權之尊重，故不會起訴這些罪行。

南韓政府為何對被害人之部分不法行為加以除罪化？針對被性剝削之被害人而論，因其被人口販運之故，所直接導致之違法行為，諸如賣淫等不法行為，南韓政府之所以並未將由人口販運所造成之不法行為加以犯罪化，即這些不法行為未被刑事犯罪化，前開之違法（不法）行為，則包括：非法入國、違法工作或賣春（性交易）等不法之行為，因其角色是被害女性，故不會受到處罰。這或許是考量被害人身處脆弱與被剝削情境，之所以會觸犯不法行為，亦是情非得已，其處境可憐。

南韓政府對於前開之被害人，處置之優先順序，是對她們提供適切之生理及心理復原處遇，此時，南韓勞工部亦會相當主動及積極地與被害當事人密切合作，共同協助解決她們面臨之問題，諸如：勞工部之官員，協助被害女性追討雇主未支付之薪資。甚至，針對非法入國者的被害女性，南韓政府會延緩將其遣送回國之時程，直到她們之問題解決之後，諸如已取回雇主先前未支付之薪資之後，再將她們遣送回國；同時，當她們尚在南韓境內時，南韓政府會對其提供暫時性之保護，且由「南韓法律協助公司」對上開之被害女性，提供免費之法律諮詢服務，協助人口販運被害女性解決她們面臨之法律問題（Korea.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2003）。

。。。。。。。。。。。。。。。。。。。。回目次〉〉

五、建構「約翰學校」（嫖犯（客）矯正學校）（John schools）之機制（性交易刑事懲罰之社區轉向機制）

「約翰學校」乃是對性交易被告之轉向矯正處遇，屬於治療性質。該種學校研習課程之目的，是在於矯正參與被告之歪曲觀念，這些初犯對於商業性交易行為的觀念，頗為偏差與不正；有必要對其灌輸從事性交易行為，是屬於嚴重犯罪之正確認知（南高屏性別研究討論網，2010）。

於涉及「約翰學校」之機制方面，事實上，「約翰學校」之本質，應可被視為是嫖犯（客）矯正學校（香港文匯報（網絡），2010），其設立之目的，是要矯正嫖犯之錯誤思想。在韓國，「約翰學校」之性質，是一種保護觀察所，韓國會對於保護觀察所的學員提供教育課程。南韓之「約翰學校」，並非南韓所獨創之機制，係引進歐美國家「約翰學校」之作法。在西方國家之刑事政策方面，對於買春之初犯，設計一套刑罰轉向之機制，即是所謂之「約翰學校」。原則上，它是作為起訴之替代方案（be offered john school as an alternative to criminal prosecution），性交易被告如參與「約翰學校」（嫖犯（客）矯正學校），可免於被起訴（Wikipedia, 2008）。

在某些地區，「約翰學校」（嫖犯（客）矯正學校）則是作為刑罰之附帶保安處分，情形不一。在某些司法地區，法院會判處被告必須參與「約翰學校」（嫖犯（客）矯正學

校)(In some jurisdictions, courts may sentence men to attend a john school program)，作為保護管束之條件之一(as a condition of probation)。不過，大部分之情形，是作為起訴之替代方案。被告必須支付罰金，罰金是充作參與「約翰學校」講習之費用(He will pay a fine, which covers the cost of the program)，有時，作為支助改善娼妓習得其他技能之所需費用(sometimes contributes to programs to aid prostitutes)(Wikipedia, 2008)。

在 2005 年預防人口販運犯罪之措施方面，南韓法務部持續管理及規制「約翰學校」(嫖犯(客)矯正學校)，此類學校設置之目的，是作為涉及性交易人口販運犯罪人之轉向處遇處所。於 2005 年，共計有 1,000 位之犯罪人參與「約翰學校」一日之研習課程，以矯正其偏差之商業性交易行為之認知(U.S.Department of State, 2010)。另外，根據其他之文獻資料顯示，於 2005 年，參與「約翰學校」之人數，計已達 2,297 人(the Korea Heraid, 2010)。

在 2006 之人口販運預防措施部分，南韓法務部持續擴增「約翰學校」一日研習會之規模，以利容納更多被告之參與研習。在 2006 年，約有 11,000 名被警察逮捕之第一次初犯之犯罪人，參與「約翰學校」研習會課程。另外，根據其他之文獻資料顯示，於 2006 年，參與「約翰學校」之人數，計已達 11,775 人(the Korea Heraid, 2010)。參與研習會之犯罪人，包含來自於因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作證證詞，被法院採納後判刑之被告(U.S.Department of State, 2010)。

在 2007 年之預防人口販運作為方面，南韓法務部(The Ministry of Justice)經理(治理)與管控 29 個「約翰學校」(runs 29 “John schools”)---在 2007 年，共計有 15,124 位被南韓警察所逮捕之初犯，接受「約翰學校」為期一日之研習會。另外，根據其他之文獻資料顯示，於 2007 年，參與「約翰學校」之人數，計已達 16,379 人(the Korea Heraid, 2010)。而所謂之性交易行為，包括：協助、要約、教唆、強制、提供處所、經費、土地與建築物，根據「懲治仲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第 2 條及第 19 條之規範，是被刑事犯罪化，是屬於犯罪行為(U.S.Department of State, 2010)。

在 2008 年，法務部(The Ministry of Justice)持續管理 39 處之「約翰學校」(John schools)，此等學校要求觸犯性交易之犯罪人，參加「約翰學校」一日之研習活動。是以，上述之「約翰學校」(John schools)，是男性性交易刑事懲罰之轉向機制之處所。在 2008 年，有 17,956 位被警方逮捕之第一次犯罪人參與「約翰學校」之研習活動。另外，根據其他之文獻資料顯示，於 2008 年，參與「約翰學校」之人數，計已達 19,811 人。於 2009 年，參與「約翰學校」之人數，計已達 37,477 人。從 2005 年至 2009 年之 8 月，參與「約翰學校」之各種班別人數，累計已達 99,958 人(the Korea Heraid, 2010)，近約 10 萬人次。

這些研習活動之目的，主要是欲有效地降低南韓境內商業性活動(交易)之需求，同時對於參與研習會之被告，灌輸正確之認知與理解，深入地瞭解因商業性交易活動之需求，導致外國女性被性剝削之人口販運之潛在可能性；期望被告能體認性剝削人口販運之問題與嚴重性(侵犯女性被害人基本人權)，而能根除商業性交易活動之需求。不過，南韓非政府組織(NGOs)卻批判指出，女性因性交易受到安置(收容)時，有時亦會被執法人員要求參與這些「約翰學校」之研習活動，且是與男性被告共同參與研習，非政府組織頗質疑女性參與之實際成效(U.S.Department of State, 2009)。

。。。。。。。。。。。。。。。。。。。。回目次〉〉

六、與外國簽訂政府對政府直聘外勞模式之備忘錄

南韓政府頗為重視與外國簽訂政府對政府直聘外勞模式之備忘錄，於 2007 年，在「聘僱准證系統」方面，南韓政府分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孟加拉、尼泊爾、緬甸及吉爾吉斯等 5 個國家，簽訂雙方勞動契約之備忘錄。由於南韓政府與上述之 5 個國家，新簽訂有關「聘僱准證系統」(EPS) 的備忘錄，使得南韓外勞之來源國，再多新添 5 個國家。外勞來源之管道，更加多元化 (U.S.Department of State, 2008)。

約在 2007 年上半年(3 月左右)，南韓政府與外國政府(外勞來源母國)簽訂涉及勞動契約瞭解備忘錄(MOUs)之數目，業已達 10 國。南韓積極簽訂上述瞭解備忘錄之目的，在於備忘錄中之條文，會相當明確地保障外勞之基本權益，避免外勞成為人口販運中被強制勞動之被害人。

。。。。。。。。。。。。。。。。。。。。回目次〉〉

七、跨國執法合作

國際執法合作共同懲治人口販運方面，南韓政府相當重視國際執法合作，於 2002 年，南韓政府與國際刑警組織及其他國家之政府部門進行執法合作，共同對於人口販運私梟進行辨識及逮捕。南韓政府認為宜不斷地增強國際共同執法合作之能量與力道，南韓政府是國際社會上，相關反人口販運公約之締約國，並持續地強化國際聯合調查之作為。

於 2002 年元月，南韓政府與外國政府共計已簽訂 19 項之雙方引渡條約，及 9 項之雙方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此外，與南韓政府簽訂刑事合作條約之國家，則已達 24 國。透由上述之條約及外國政府之協助，幫助南韓政府強化其懲治人口販運罪行之全球執法網絡之功能。在 2003 年左右，南韓政府已將上述簽訂雙方刑事合作條約國家之數量，從 24 國逐步擴增之。新擴增國家之名單，至少包括：俄國、中國大陸、日本及烏茲別克，這些國家涉及多起之人口販運案件及非法移民，且均與南韓有關連性。藉由此種作為，以增強打擊人口販運之力道與能量 (Korea.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2003)。

在 2006 年，根據相關資料之數據，顯示有不斷增加之南韓婦女，被人口販運至美國進行性交易，南韓政府所提出之回應措施，係南韓警察廳派遣一個代表團至美國，針對於跨太平洋的人口販運網絡背後之組織犯罪集團，加強雙方(美、韓兩國)之相互合作，俾利共同偵處前揭之有組織犯罪之集團 (U.S.Department of State, 2007)。

南韓政府向來一直頗重視建立一個反人口販運之國際合作網路機制 (Building an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Cooperation)，南韓認為當前之國際社會，有必要建立一個聯合調查團隊之機制，詳加調查目前全球人口販運犯罪之現況，並相互分享涉及人口販運犯行之情報，假若無法於全球建構上述之合作機制，甚至不除排以亞洲為地區，建立區域型之國際執法合作網絡。就現階段而言，亞洲地區之國家，可共同建立一個區域型之亞洲聯合組織，俾利打擊人口販運。假若亞洲國家能建立上述之亞洲聯合組織，則透由各國及各地區反人口販運之非政府組織之相互合作與交流，各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之合作，以及建構一個國際合作之網絡系統，則各國當可找出更加具體化及實際化之合作措施，有效地防制人口販運之犯行 (Korea.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2003)。

。。。。。。。。。。。。。。。。。。。。回目次〉〉

八、南韓對於人口販運罪行之相關定義

有關於南韓對於人口販運罪行之法律層次之相關定義方面，主要係規範於「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中，不過，上開之條款中，係針對意

圖使他人從事賣春行為所為之人口販運之定義。在上開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之中，「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規範之重點，係行為人意圖為使他人從事賣春活動，或意圖使被害人從事猥褻或性交之行為，或迫使女性被害人參與進行猥褻或性交之照片及影像之攝影及拍照行為。在此規範之中，涉及人口販運之定義，行為人須具備意圖使他人從事賣春或猥褻之行為，故「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之焦點，較偏重於性剝削方面之人口販運之定義。

在上述條例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內容中，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主體，係指嚴重缺乏判斷能力之未成年青少年，對於未成年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進行名詞之定義。人口販運之定義，包括行為人對嚴重缺乏判斷能力之未成年青少年，若以事先提供利益及金錢等方式，而將上述之人置於另外第 3 人管制及管理之下。

在上述條例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內容中，人口販運之定義，包括行為人意圖使被害人從事賣春活動，或意圖使被害人從事猥褻之行為，而接收嚴重缺乏判斷能力之未成年青少年。整體觀之，「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人口販運之法律定義，具有相當核心關鍵之處，係行為人須具備意圖使他人從事賣春或猥褻之行為。上開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人口販運所下之定義，著實偏重於性剝削方面之人口販運。在台灣，人口販運定義之要件，尚包括勞力剝削及器官摘除。

是以，韓國之「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人口販運之法律定義，則未包含勞力剝削及器官摘除。主要之因素，因「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打擊之重點，係在於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故就未包含勞力剝削及器官摘除。

。。。。。。。。。。。。。。。。。。。。。回目次〉〉

肆、南韓防制人口販運法制對台灣之啟示

一、強化及精進打擊人口販運之法制能量問題（含罰則及處罰之種類）

在罰則部分，根據南韓政府之「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以不法手段，強迫他人出售性服務者，可科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 1 億韓幣（約台幣 300 萬元）。反觀我國 2009 年之人口販運防制法，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兩相比較之結果，我國有期徒刑之刑度，僅為南韓政府之「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有期徒刑處罰額度之一半，顯見我國有期徒刑之刑度較低，未來，似可進行修法，提高有期徒刑處罰之額度。

在處罰之種類部分，南韓政府之「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刑事處罰之種類，計包括有：以不法手段使人為性交易、收受利益、迫使墮胎、販運行為、媒介性交易行為、單純召募性交易行為、召募性交易且收取利益行為、常業媒介性交易行為、刊登性交易廣告、置放性交易廣告行為、製造及流通性交易廣告行為，上述行為，南韓使用「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特種刑事法加以制裁，而非使用刑法加以打擊，且「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打擊之種類周延。

反觀我國 2009 年之人口販運防制法，該專法僅對「使被害人從事性剝削、勞力剝削」的最後犯罪行為加以處罰（高玉泉、謝立功、王寬弘、施博琦、董顯惠，2004），但對於

組織、招募、居中運送、媒介等先前階段之犯罪行為，則人口販運防制法未見單獨處罰之立法規定（新浪新聞，2010），人口販運防制法是否要擴大處罰之種類，諸如：組織、招募、居中運送、媒介、容留及廣告等，值得加以深入探討之，本文偏向持肯定之見解。我國經與南韓之「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相互比較之結果，我國仍宜強化及精進打擊人口販運之法制能量（含罰則及處罰之種類）。反人口販運之法制，是打擊人口販運之一個利器及鐵拳，若法制欠缺，打擊人口販運之實際成效，就無法彰顯出來。

。。。。。。。。。。。。。。。。。。。。回目次〉〉

二、被害人部分違法行為之除罪化問題

南韓政府對於遭受性剝削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所涉及部分違法之行為，諸如：意圖得利所為之出賣性服務行為、違法入出國行為、違法工作就業或是賣淫等行為，南韓政府採取非常寬容及包容之作法，亦即，不將上述被害人之違法行為加以犯罪化，不使用刑罰加以制裁，取而代之者，是用保護、安置及關懷之態度，對待這些外國籍遭受性剝削人口販運之被害人，不過，大前提必須是被害人要符合遭受性剝削人口販運之要件，亦即，必須是一名被害人始可。此外，所涉及之違法行為的範圍，是限於意圖得利所為之出賣性服務行為、違法入出國行為、違法工作就業或是賣淫等行為，並非所有之違法行為均加以除罪化。

三、台灣宜與多國簽訂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備忘錄

打擊人口販運之犯罪，須藉助於國際合作，截至 2002 年止，與南韓政府簽訂雙邊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之國家，已達 24 個。就台灣而論，因受限於我國之國際處境，本文建議我國政府可與外國政府簽訂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合作備忘錄，以合作備忘錄之模式，取代條約，以擴展我國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廣度與國際網絡，令人口販運之罪犯，即使身處外國，我國仍可透由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合作備忘錄，獲得外國政府之協助，將其遣送回國，接受刑事制裁。

。。。。。。。。。。。。。。。。。。。。回目次〉〉

四、有關涉及性剝削人口販運犯罪之保護案件可考量改由家事法庭審理

根據南韓政府之「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檢察官於偵辦人口販運犯罪之案件時，若發現人口販運犯罪之案件，有理由令人相信涉案之人，應接受保護，係屬人口販運性剝削犯罪之被害人，則檢察官應將本案移送給有管轄權之法院。另外，依據「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上開所謂有管轄權之法院，則家事法院。假若家事法院之法官審查之結果，認為當事人有必要接受安置保護者，依據「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家事法院之法官則有權裁處安置保護之裁定。在安置之期間部分，依據「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安置保護之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但有必要時，則可以延長之。

鑑於南韓政府已建構有關涉及性剝削人口販運犯罪之保護案件時，藉諸審判分流，則改由家事法庭審理之機制，我國似亦可以考量家事法庭於性剝削人口販運犯罪之保護案件中，可以扮演何種之角色與功能？如欲建構類似南韓上述審判分流機制，首先要解決者，宜建立一套性剝削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審判分流機制，即如遇性剝削人口販運犯罪之保護案件時，考量保護案件之專業性及特殊性，則宜由家事法庭介入審理為佳。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與雇主之間之契約應屬無效契約

在南韓，根據「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聘僱或召募出賣性服務、介紹與媒介出賣性服務及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而販運人口等之犯罪人，其與人口販運被害人所簽訂之契約，上述犯罪人根據其與人口販運被害人所簽訂之契約之人內容，所主張之權利，並不具有法律效果。亦即，上述之契約，不具有法效力。

反觀台灣，部分實務上之執法人員，則認為雇主與人口販運被害人所簽訂之契約，屬於契約自由之範疇，是屬於具有民法效力之契約，故可以拘束對方，因而，被拘束者是出於自由意志所簽定，故並非人口販運被害人，而此種之契約，並不算是債務約束。持上述之看法者，尚不在少數。究竟雇主與人口販運被害人所簽訂之契約，是否屬於無效或有效之契約？

我國實務上之部分執法人員，有人主張民法契約內容自由[1]，假若外國籍女子來台賣淫之前，業已充分了解其工作是來台賣淫，故無所謂之被害問題；然事實上，有可能是認知差異之問題，或雇主之要求，演變成為違反本人意願之性剝削。此種之契約，因缺乏他人之承諾，且已明顯地違反善良風俗及已牴觸強制禁止規定（禁止販運人口）等法理，故應屬無效契約。

首先，在契約之成立部分，須有雇主之要約與他方之承諾，契約始能成立。在不當債務約束部分，有可能存在雇主之要約與他方之承諾，出現不一合致之情形。有可能外國籍女子雖知來台賣淫，但其所認知之服務範圍，與雇主之要約有很大之差異，此時，契約應屬無效。亦即，承諾之內容，應與雇主之要約之內容一致始可（孫森焱，2000）。

假若是來台之後，出現違反本人意願之性或勞力剝削情形，非常明顯地，均屬於要約與承諾之內容，並非一致，因已違反對方之自由意志，則契約應屬無效。

再者，從牴觸強制禁止規定之角度而論，因為性或勞力剝削人口販運行為，已為我國所明文禁止，是一種犯罪行為。根據民法第 71 條之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無效（陳自強，2002）。是以，假若以性或勞力剝削為契約內容，則符合民法第 71 條之規定，契約屬於無效。

另外，從違背公序良俗規定之角度而論，性或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行為，相當明顯地，均已違背公序良俗，根據民法第 72 條之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郭振恭，2002），無效。故假若以性或勞力剝削為契約內容，則應符合民法第 72 條之規定，此種契約屬於無效。

此外，假若是外國籍女子自願賣淫部分，人口販運犯罪人（私梟）主張被害人有收取賣淫接客之費用，這是契約自由，不過，因性交易（賣淫）此部分仍屬於違背台灣社會傳統以來之公序良俗，以及違反行政制裁之禁止規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之處罰規定），本文較偏向於此種民法債權契約屬於無效，不具有法律效力（高玉泉、謝立功、王寬弘、施博琦、董顯惠，2004）。不過，目前我國之人口販運防制法中，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則尚未涵蓋被剝削者之自願同意部分，這是台灣未來值得努力之方向。

未來，我國似可比照上述南韓「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第 10 條之規範模

1　根據筆者參與國內數場防制人口販運之學術研討會，我國實務上之部分執法人員，認為雇主與人口販運被害人所簽訂之契約，係屬民法契約內容之自由行為。

式，於人口販運防制法中，增訂將不當債務約束之契約，明文規範是屬於無效之契約，更加明確地保障人口販運之權益。

。。。。。。。。。。。。。。。。。。。。回目次〉〉

六、我國對於買春之人宜進行刑事制裁而非採取放任政策

有關南韓對於買春之人進行之處罰，係使用刑事制裁之手段，南韓從 2004 年 9 月開始實行「性買賣特別法」，截至同年 11 月為止，計有約 2600 名男性，因買春被警察逮捕，並科處刑事處罰，南韓男性協會提出非常嚴重之抗議，主張男性的身體自由權、生存權及追求幸福權，已遭到「性買賣特別法」嚴重侵犯。「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施行之後，依照後法優於前法（「性買賣特別法」）之原則，「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則取代「性買賣特別法」之效力。

根據「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任何從事性交易之人，必須被科處 1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罰金、拘役、或是 300 萬圓以下之韓幣（約 9 萬元之台幣）。在南韓，買春之行為，被「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第 21 條加以犯罪化，此種之行為，是必須受到刑事制裁。不過，實際上，對於買春之初犯，則是使用社區處遇，令其參與一日之「約翰學校」[2]研習會，用社區處遇之「約翰學校」，取代監禁。不過，其參與之條件，則必須是買春之初犯。

反觀台灣，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款之處罰規定，處罰之對象，是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似乎，是處罰意圖得利與人姦、宿之賣春者（透由賣春以得利）[3]，有關於買春之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則無任何處罰之規定。

再者，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之解釋文，該文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就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 2 年屆滿時，失其效力。大法官們認為對於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人，僅處罰意圖得利之一方（大多為女性），而不處罰支付對價之相對人（買春之人），並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標準，法律上已形成差別待遇，系爭規定既不認性交易中支付對價之一方（買春之人）有可非難，卻處罰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大多為女性），鑑諸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多為女性之現況，此無異幾僅針對參與性交易之女性而為管制處罰，尤以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之女性，往往因系爭規定受處罰，致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為不利。據上述之理由，大法官釋字第 666 號之解釋文，該文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因釋字第 666 號之解釋文業已明文指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憲，未來，台灣勢必對於買春及賣春行為之管制或脫管制化，進行決擇。

目前，在台灣，因釋字第 666 號亦未指出買春行為究竟是否必須加以處罰？故現實之情形，買春之人是不受到任何之法律制裁。此種作法，似乎是頗值得加以深入探討，因無任何之處罰，造成無法管制及消除人口販運性剝削之需求面，唯有澈底消除人口販運性剝削之需求面，才能有效防制人口販運之犯行，這是台灣法制面較為缺陷之處。假若性交易之需求面能加以壓制，則人口販運性剝削之供給面必會減少[4]。相當可惜之處，

---

2 英文中之 Johns，中文翻譯為約翰，另外之意思，係指嫖客。

3 美國加州之政客，近年來，積極主張應將賣淫除罪化及合法化。

4 汪毓瑋教授亦主張賣淫合法化絕對不是一個可行之經濟策略，此會增加執法人員之經費負擔，以及其他相關問題。言下之意，其亦反對合法化之主張。亦即，其似較傾向於將賣淫保留成為犯罪化，本文亦支持此種觀點。

是國內之民眾，對此尚未有共識，尚待政府廣加宣導。目前之情形，內政部準備令性工作者成立個人性工作室，有論者批評此舉恐會造成台灣「一樓一鳳」之情勢（周美惠，2010），婦女團體有頗多之批評。

從中華傳統文化、道德、東方宗教之觀點而論，已婚者其與配偶外之第三人，所進行之性交行為（含單身未結婚前之性交行為），儘管是雙方志願的性交行為，均是屬於淫邪之範圍，是要加以禁止。內政部似乎未注意到中華傳統文化、道德、宗教及生理健康之觀點。根據中醫學家**彭鑫博士（2009）之近來研究成果**，過度之性交行為，會嚴重影響一個民族之平均智力。全世界智商最高的人種，係為德系猶太人，平均智商在 130 以上，德系猶太人秉持極其嚴謹的性禁忌，由於對於性交行為有非常嚴謹之態度及規範，導致其平均智商在 130 以上。

另外，根據其他研究資料（冠龍，2010），亦顯示人類如性交氾濫，平均智商會嚴重下降。以南非沙漠高原的叢林人與非洲剛果雨林地區的人群為例，這些居民於成年之後，如男女雙方出於自願，即可以隱秘方式進行性交，致其平均智商約為 54（冠龍，2010）。亦有研究指出，根據人類之歷史，如一個種族，其社會對性交之規範愈低，則其男性生殖器官會越大，大腦容量會越小，整個族群之平均智商會越低（冠龍，2010）。其他之中醫文獻及相關之資料，均顯示頻繁之性交行為，會非常嚴重地影響一個民族之平均智力及生理（**彭鑫，2009**）。內政部準備將性交易行為除罪化，此並非良善之政策。

本文建議，我國對於買春之人宜進行刑事制裁（中華傳統文化、道德、宗教及生理健康之觀點，可作為應刑罰化之基石），或可以比照南韓之刑事處罰方式，修訂相關之法律，諸如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於該法之中，明文規範任何從事性交易之人，必須被科處 1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萬元以下之罰金。

另外，我國亦宜同時建制用社區處遇之「約翰學校」，取代監禁之刑事政策。不過，其適用之對象，僅為從事性交易之男女初犯，對於從事性交易之男女累犯，則不宜使用社區處遇之「約翰學校」之模式。

。。。。。。。。。。。。。。。。。。。。。回目次〉〉

伍、結論與建議

由於防制人口販運之工作，涉及許多之層面，故南韓透過多層次及多面向之法律規範，俾利達到有效防制人口販運之目標。雖然，南韓未制定防制人口販運之專法，但其防制人口販運之成效，仍是相當地顯著。特別值得台灣學習之處，係南韓政府不僅將賣春行為犯罪化，買春行為亦被定位為是犯罪行為，買春初犯透由轉向處遇之模式，亦即必須參與約翰學校之講習，以矯正其錯誤之認知，重建對女性人權之尊重。

任何從事性交易之人，根據南韓「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最高可科處 1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 3 百萬韓幣之罰金。本文認為，南韓從防制人口販運之需求面著手，透由法律之機制，將買春行為定位為刑事犯罪化，是非常具有正面意義之防制人口販運之作法。此外，亦透由「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法律之機制，重建南韓社會關於此一議題之最低度之倫理與道德之標準與門檻。

綜合上述之探討，本文提出之建議如下：

一、強化及精進打擊人口販運之法制能量（含罰則及處罰之種類）；

二、被害人部分違法行為之除罪化；

三、台灣宜與多國簽訂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之備忘錄；

四、有關涉及性剝削人口販運犯罪之保護案件可考量改由家事法庭審理；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與雇主之間之契約應屬無效契約；

六、台灣對於買春之行為，宜加以犯罪化，買春之人宜進行刑事制裁，而非採取放任政策。

。。。。。。。。。。。。。。。。。。。。回目次〉〉

參考書目

。中文參考文獻。英文參考文獻。日文文獻

中文參考文獻：

◎Antonio, Tujan.Jr.著，黃國治譯(2008)，勞工遷移、彈性化與全球化，收錄於夏曉鵑、陳信行、黃德北編(2008)，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上冊，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
◎Babbie, Earl 著，劉鶴群等人譯(2010)，社會科學研究方法，雙葉書廊：台北市。
◎Donnelly, Jack 原著，江素慧譯(2007)，普世人權：理論與實踐，台北市：巨流，頁 7-10。
◎Franklin L.Baumer 原著，李日章譯(1988).西方近代思想史，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Kumar, Ranjit 著，潘中道.等人譯(2000)，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學富文化：台北市。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2003)，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2004)，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2005)，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2006)，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2007)，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2008)，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2009)，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
◎S-Link 電子六法全書(2010)，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
◎Stalker, Peter.著（2002)，蔡繼光譯，國際遷徙與移民：解讀離國出走，台北：書林出版。
◎丁渝洲主編(2004)，台灣安全戰略評估 2003-2004，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
◎丁渝洲主編(2005)，台灣安全戰略評估 2004-2005，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
◎丁道源(2002).刑事政策學，台北：三民書局。
◎刁仁國（2000)，論外國人入出國的權利，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7 期。
◎刁仁國(2000)，證照查驗工作之探討，收錄於蔡庭榕編，警察百科全書(九)外事與國境警察，臺北：正中書局。
◎刁仁國(2001).入出境管理法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刁仁國(2006)，論外國人個人資料之保護—以按捺指紋及入出境管理資料庫之利用為中心，國境執法與移民政策學術研討會。
◎刁仁國(2007)，入出境資料庫建置與利用法律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七期，頁 1-18 頁。
◎刁仁國(2007)，英國反恐法制初探，國土安全與移民、海巡執法學術研討會，頁 85-96。
◎刁仁國(2007)，淺論美國與歐盟乘客姓名記錄（PNR）協議對我國國境執法的啟示，第一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 學術研討會，頁 75~88。
◎刁仁國(2008)，九一一事件後美國移民政策初探，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十期，頁 103-132。
◎刁仁國(2008)，九一一事件後美國移民政策析論，第二屆國土安全學術研討會，頁 56~71。
◎刁仁國（2008)，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問題析論，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

◎刁仁國(2009)，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制之研究---以歐洲委員會採取行動打擊人口販運公約為中心，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與移民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 200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
◎刁仁國(2010)，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制之研究—以歐洲理事會採取行動打擊人口販運公約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十三期，第 38-45 頁。
◎刁仁國(2010)，淺論生物辨識技術在機場安全維護之運用與對隱私權之影響，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與移民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
◎刁仁國、許義寶、柯雨瑞(1999)，國境警察因應發展台灣成為在亞太營運中心所面臨之問題現況與具體對策，警學叢刊第 30 卷 1 期，頁 203-243。
◎刁建生(2007)，全球治理下打擊人口犯運犯罪之策略-我國打擊人口犯運犯罪之個案研究，台灣大學政治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論文。
◎于宗先、王金利（2009)，台灣人口變動與經濟發展，台北：聯經。
◎于長豪(2007)，開放大陸人民來台政策衍生之犯罪問題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于達同(2010)。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對國家安全影響之研究。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與兩岸關係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中央研究院（2010)，中央研究院報告 No.004---人口政策建議書。
◎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研究中心（2008)，國土安全研發計畫。
◎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研究中心（2008)，國土安全科技研發中程計畫。
◎中國勞工編輯部(1992)，首宗非法大陸勞工職業災害案例——雖為非法，只要有受僱用事實，仍可獲勞基法保障，中國勞工，第 907 期。
◎內政部（2004)，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
◎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2010)，人口政策資料彙集，內政部 99 年年刊，內政部。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7)。跨國人口販運之態樣、原因及防治策略之研究。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98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緣起說明，98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 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移民行政白皮書，台北市：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0)，2010 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編（2010)，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8 年年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2006).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主辦， 台北：第 3 屆(2006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論文集。
◎內政部統計處（2006)，內政統計通報 2006 年第 30 週。
◎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報告（2005)，防制大陸地區人民非法移民之研究--從國家安全利益觀點之分析與對策，台北：內政部警政署。
◎手塚和彰原著(1991)，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編譯，外籍勞工問題之探討，臺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文崇一(1995).歷史社會學：從歷史中尋找模式，初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王士維(2004)，中國大陸出境旅遊政策之研究，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大陸組碩士論文。
◎王仁弘(2003)，我國外國人收容政策執行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王文科、王智弘(2005).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書局，增訂 9 版。
◎王文科、王智弘(2006).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書局，增訂 10 版。
◎王兆鵬(2000).搜索扣押與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124)，臺北：國立台灣大學。
◎王如哲(2002)，知識經濟與教育。臺北市：五南。
◎王育慧(2009)，論婚姻移民工作權、應考試權與服公職權，華崗法粹，頁 121-146。

◎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黃瑋瑩譯(2002).W.Lawrence Neuman 原著，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台北：學富文化公司，修正版。
◎王孟平、張世強（2006)，亞太技術勞工的國際移動與政策議題：人才流失或人才交換，收於國境學報第五期，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王孟平、張世強(2010)，涉外執法中的政治考量與人權爭議：美國亞利桑納州移民法爭議的借鏡與省思，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舉辦之 2010 年涉外執法政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8-37。
◎王尚志(2003)，我國外籍勞工許可及管理法制與實踐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52-154。
◎王怡文(2009)，日本政府因應少子化對國小衝擊的教育政策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金永、李易蓁、李婉萍、邱慧雯、許如悅、陳杏容、梁慧雯、劉昭君、簡憶伶、蘇英足譯，Deborah K.Padgett 原著(2000).質化研究與社會工作(Qualitative Methods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Challenges and Rewards)，台北：洪葉文化有限公司。
◎王俊南(1992).經社發展與政治參與民生、民權主義理念及其在臺灣的實踐，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書錚(2004)，全球非法移民現況及發展之研究，收錄於非傳統性安全威脅研究報告第 3 輯，頁 217-240。
◎王書錚（2004)，全球非法移民現況及發展之研究，非傳統性安全威脅研究報告 2003，國家安全叢書。
◎王泰升(1997).台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三民書局。
◎王乾榮(2004)，犯罪偵查，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第 369-372 頁。
◎王清峰(2007)，人口販運法律及政策初探，婦研縱橫第 84 期，頁 3-22。
◎王清峰(2007)，人口販運議題之法律及政策初探，2007 年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人口販運防治座談會會議資料。
◎王惠玲(1991)，德奧外籍勞工問題探討，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與國際勞工研究資料中心共同舉辦之經社變遷與勞工問題學術研討會論文。
◎王惠玲(1993)，德奧外籍勞工問題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勞動學報，第 1～17 頁。
◎王智盛(2005)，全球化視角下的兩岸關係，展望與探索雜誌第 3 卷第 7 期，台北：展望與探索雜誌社。
◎王智盛(2007)，兩岸人民關係的國家安全分析；以台灣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為例，台灣大學國發所博士論文。
◎王智盛(2008)，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國家安全解析——以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為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
◎王智盛(2010)，中國大陸的衛生外交—兼論兩岸衛生合作的可能路徑，2010 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高雄：中山大學。
◎王智盛(2010)，兩岸政治談判的時機、議題和途徑，全球、兩岸、臺灣—蔡政文教授七十華誕學術論文研討會，台北：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王智盛(2010)，後 ECFA 時期大陸在台人士之安全管理，台北：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後 ECFA 時期大陸在台人士之安全管理座談會。
◎王智盛(2010)，陸客來台自由行對我政府之挑戰，台北：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陸客來台自由行對我政府之挑戰座談會。
◎王琪琨等（1996)，防制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王寬弘(2003)，國境查緝走私處罰之研究，2003 年國境安全與刑事政策學術研討會。
◎王寬弘（2007)，我國人口販運概念發展之探討，第一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
◎王寬弘(2009)，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問題之因應作為，國境警察學報第 11 期，頁 185-232。
◎王寬弘(2010)，我國警察機關防制人口販運執行作為之實證調查研究，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

國境警察學系與移民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頁 97-120。
◎王寬弘、柯雨瑞(1997)，國境警察、外事警察與入出國及移民署危害防止任務分配之研究，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術研討會。
◎王寬弘、柯雨瑞(1998)，美國 1996 年移民及國籍法收容、遣返及司法審查制度之介紹 ，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術研討會。
◎王寬弘、柯雨瑞(1999)，國境警察、外事警察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危害防止任務分配之比較分析，警學叢刊 29 卷 4 期。
◎王寬弘、柯雨瑞(2000)，美國 1996 年移民及國籍法收容、遣返及司法審查制度之介紹，警學叢刊 30 卷 5 期。
◎王寬弘、柯雨瑞、簡建章、許義寶(1999)，大陸地區人民收容及遣返問題之研究 ，警學叢刊第 30 卷 2 期。
◎王寬弘、簡建章、柯雨瑞(1998)，我國商港安全檢查理論與實務，警學叢刊第 28 卷第 5 期。
◎王曉明(2006)，安全管理理論架構之探討，發表於風險管理與安全管理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合辦)，頁 16。
◎王澤鑑(2004)，民法總則，臺北：三民書局。
◎王燦槐(2009)，從我國外籍勞工之逃逸因素看人口販運之預防，200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王鴻英 (2007)，人口販運的真相，刑事雙月刊，第 21 期。
◎王鴻英、白智芳(2008)，異鄉血淚、溫暖何處尋？---談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律師雜誌第 349 期，頁 43-54。
◎王鐵崖等編著(1992)，國際法，台北：五南出版社。
◎丘宏達(1997)，現代國際法基本文件，三民書局。
◎丘宏達(2002)，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書局。
◎卡爾-巴柏(Karl R.Popper)著，莊文瑞、李英明翻譯(1992).開放社會及其敵人(下)，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古允文、丁華、林盈君、張玉芬 (2010)，風險基礎的社會政策：永續社會發展之路，收錄於古允文等著(2010)，透視台灣軟實力，台北：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頁 128-207。
◎田宏杰 (2003)，妨害國邊境管理罪，新刑法法典分則實用叢書，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版社，第一版。
◎交通部觀光局 (2001)，觀光政策白皮書。
◎交通部觀光局(2008)，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交通部觀光局網站：http://admin.taiwan.net.tw/law/File/200809/辦理陸客觀光作業流程 971001.doc。
◎交通部觀光局 (2010)，中華民國 2009 年觀光業務年報。
◎成之約(1992)，十四項重要工程得標業者聘僱海外補充勞工措施之追蹤調查評估，就業與訓練，第 10 卷第 5 期，第 6～9 頁。
◎成之約(1993)，美國移入勞動人口問題及相關政策之探討，勞動學報第 3 期，第 69～84 頁。
◎朱金池(2007)，警察績效管理，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朱金池等著(2009)，行政學析論，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朱愛群(1994)，論德國外籍勞工管理及其法令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外籍勞工管理論文集。
◎朱愛群(2002)，危機管理，台北：五南書局。
◎朱愛群(2007)，政府危機管理，台北：空大。
◎朱蓓蕾(2003)，兩岸交流衍生的治安問題：非傳統安全威脅之概念分析，中國大陸研究，第 46 卷第 5 期。
◎朱蓓蕾(2004)，兩岸毒品走私問題：非傳統性安全之分析 ，兩岸關係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朱蓓蕾(2005)，外籍勞工與配偶管理問題之探討，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研究報告，內政（研）094-003 號。
◎朱蓓蕾（2005)，兩岸交流的非傳統安全，台北：遠景基金會。
◎朱劍明(2003)，九一一事件對美國之衝擊及其強化國土安全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論文。
◎朱誼臻（2010)，呼喚傳統媒合精神?－營利禁止與跨國婚姻仲介業之運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論文。
◎江妮諺(2010)，人口販運服務工作者文化能力探索—多元文化觀點，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牟永平(1994)，論法國之外籍勞工管理，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外籍勞工管理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7)，防制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台北：陸委會編印。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0)，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社會交流類）相關法規彙編，修訂 6 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0)，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2010)，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
◎行政院勞工委員(1995)，中華民國八十三年臺灣地區外籍勞工（幫傭）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頁 1 至 2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995)，中華民國八十四年臺灣地區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編印(1990)，十四項重要建設工程人力需求因應措施方案彙編資料。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編譯(1989)，日本外籍勞工問題的處理方向，頁 12 至 1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編譯(1992)，外籍勞工問題之動向與觀點——日本關於外工於勞動層面所成影響之研討會報告書，頁 130 至 133。
◎何志鵬(2008)，人權全權化基本理論研究，初版，吉林：科學出版社，頁 62-257。
◎何雨畊(2007)，我國移民政策之探討—吸引國外專業移民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何進財、鄧煌發(2001)。台灣地區國小暨國中學生輟學概況及其與社會鉅觀因素關係之比較分析。犯罪學期刊，7: 1-36。
◎何緯山（2006)，外籍配偶子女自我概念、學業表現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臺東大學碩士論文，臺東市。
◎余國成(2007)，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組)碩士論文。
◎吳秀照(2006)，層層控制下不自由的勞動者：外籍家戶勞動者勞動條件、勞雇關係及管理政策析論，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10 卷第 2 期，頁 1-48。
◎吳孟璇(2009)，臺灣專業人力移民及投資移民政策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宛芳(2001)，開放大陸人士來臺觀光之商機評析，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
◎吳武忠、范世平(2004)，中國大陸觀光旅遊總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芝儀(2006)，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推展手冊，臺北：教育部。
◎吳俊明(1989)，各國對外籍勞工之管理簡介，勞工行政，第 18 期，頁 28 至 30。
◎吳俊明(1992)，就業服務法立法經過及主要內容，就業與訓練，第 10 卷第 4 期。
◎吳斯茜（2008)。人力績效科技如何讓訓得更少但績效更好。研習論壇月刊，95，26-30。
◎吳斯茜（2009)。任務式多媒體問題情境對問題定義與問題擁有感影響之研究。警察行政管理學報，5，117-128。
◎吳斯茜（2009)。從數位學習前進組職變革。人事月刊，49(2)，46-50。
◎吳斯茜（2010)。情境判斷測驗意涵及國外警察甄選之應用。警察行政管理學報，6，131-140。
◎吳斯茜、計惠卿（2008)。開拓世界公民教育的新生地—以國小語文教學為例。教育資料與研

究，83，227-240。
◎吳斯茜、蘇志強（2010）。論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制度變遷對警察養成教育的影響。執法新知論衡，6（1），1-15。
◎吳景芳(1998)，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應有之作法—為兩岸之間的區際刑事司法互助催生，中興法學，第 44 期。
◎吳朝彥（2000），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旅行業管理制度之比較，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進發(2006)，刑法、刑訴法應試精要，臺北：作者自印。
◎吳雅惠（2005），外籍配偶子女國語文能力之研究—以宜蘭縣一所國小為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社會教育學研究所，宜蘭縣。
◎吳傳安(1999)，台灣省漁港走私與非法移民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嘉生(2000)，國際法學原理—本質與功能之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314。
◎吳嘉生(2008)，當代國際法(上)，初版，臺北市：五南公司。
◎吳學燕(2004)，國內外移民政策與輔導之探討，國境警察學報，第 3 期。
◎吳學燕(2004)，移民政策與法規，臺北：文笙書局。
◎吳學燕(2009)，入出國及移民法逐條釋義，臺北：文笙書局。
◎吳學燕(2009)，移民政策與法規，台北：文笙書局。
◎吳錦棋、曾秀雲與嚴愛群（2008），沒他們行嗎？：從東南亞跨國婚配困境談婚姻當事者與媒合業者的權力－依賴關係，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10 期，頁 133-178。
◎吳繼文（2007），會議展覽服務業叢書 6－獎勵旅遊，台北：經濟部商業司。
◎吳耀宗(2003)，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月旦法學，97 期。
◎呂岳城(2000)，大陸地區人民海上非法移民偵查活動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玫真（2008），東南亞籍新臺灣之子與本國籍幼兒家庭閱讀環境與語言能力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炳寬、項程華、楊智傑(2007)，中華民國憲法精義，2 版，臺北市：五南公司。
◎呂鴻進(2007)，我國外勞管理與強迫勞動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宋世傑(2010)，臺灣與新加坡移民政策制定因素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宋學文(2009)，全球化下的國際關係理論、政策與治理，台北：巨流圖書。
◎巫立淳(2006)，人口販運被害人處理流程之建構：以外國籍性剝削女性受害者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小麗(2009)，歐盟移民難民庇護政策評述，李慎明、王逸舟(編)，全球政治與安全報告(200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李佩芳（2005），兩岸非法入出境刑事處罰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依盈（2005）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政策之評估，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其榮(2007)，國際移民對輸出國與輸入國的雙重影響，社會科學，第 9 期。
◎李宗勳、吳斯茜（2010）。新制警察人員評量方法之研究。人事行政，173，20-25。
◎李宗勳、吳斯茜（2010）。警察人員考試問題與雙軌分流考試新制之分析。人事行政，172，61-67。
◎李明峻（2006），針對特定對象的人權條約，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34 期，2006 年 6 月。
◎李明峻（2006），針對特定對象的人權條約，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34 期，http://www.taiwanncf.org.tw/ttforum/34/34-08.pdf。
◎李明峻（2007），移民人權導讀－外國人的人權，人權思潮導論，台北：秀威資訊科技。

◎李冠弘（2005），移民對我國家安全之研究-以大陸地區合法入境人民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建良(1999)，憲法理論與實踐(二)，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李建良(2000)，自由、人權與市民社會，收於李建良著，憲法理論與實踐（二），學林文化。
◎李政展(2009)，全球化人口移動之國境管理安全之研究，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李強（2003），影響中國城鄉流動人口的推力與拉力因素分析，中國社會科學總第 139 期。
◎李惠宗(2000)，行政法要義，臺北：五南出版社。
◎李惠宗(2006)，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憲法生活的新思維，5 版，臺北市：元照公司，頁 1-385。
◎李貴雪（2007），歐盟人口販運問題與對策，第一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
◎李銀英(2009)，婚姻無效之有效化--兼論婚姻無效之訴與提訴權失效，法令月刊第 60 卷第 1 期，頁 61-74。
◎李震山(1993)，德國入出境管理法制與執行，載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我國警察安全檢查理論與實務。
◎李震山(1995)，入出境管理之概念與範疇，警專學報第 1 卷第 8 期。
◎李震山(1999)，入出境管理之一般法理基礎，收錄於李震山等著(1999)，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李震山(2000)，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臺北：元照出版社。
◎李震山(2000)，入出國管理之一般法理基礎，收錄於蔡庭榕編，警察百科全書（九）：外事與國境警察，臺北：正中書局。
◎李震山(2001)，行政法導論，臺北：三民書局，修訂四版。
◎李震山（2006），從憲法保障基本權利之觀點論大陸地區人民之收容與遣返－ 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為中心，警察法學第五期。
◎李震山(2007)，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台北市：元照出版。
◎李震山(2009)，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台北：元照出版。
◎李震山等編著(1999)，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李震山譯(1993)，德國外國人法----居留許可之核發與延長，新知譯粹，第 9 卷第 2 期。
◎李謀旺、徐坤隆(2001)，申根資訊系統之探討與啟示，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
◎李權龍(2008)，機場偷渡犯罪分析之資料探勘應用，新竹：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程碩士論文。
◎汪毓偉（2008），台灣國境管理應有之面向與未來發展，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汪毓瑋(2002)，非法移民問題威脅，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 2002，國家安全叢書。
◎汪毓瑋（2003），二十一世紀國家安全議題之探討，台北：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汪毓瑋(2007)，人口移動與移民控制政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8 期。
◎汪毓瑋(2008)，台灣國境管理應有之面向與未來發展，發表於 2008 年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汪毓瑋(2008)，我國專技移民及投資移民之策略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
◎汪毓瑋(2008)，國土安全之情報導向警務及台灣警務發展之思考方向，第二屆國土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 1-28。
◎汪毓瑋(2008)，情報導向警務運作與評估之探討，第四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9-67。
◎汪毓瑋(2009)，社會安全之情治資訊分享網建構與台灣警務發展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11 期，頁 1-55。
◎汪毓瑋(2009)，情報導向警務運作與評估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12 期，頁 177-217。
◎汪毓瑋(2009)，移民政策發展之國家安全、法治、人權內涵之平衡思考----兼論處理人口販運

應有之改善作為，收錄於 200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主辦，頁 138-139。
◎汪毓瑋（2010），移民政策之犯罪與安全思考及未來發展方向初探，2010 年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 1-14。
◎汪毓瑋(2010)，移民與國境安全管理機制，2010 國土安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頁 169-186。
◎邢啟春（2003），從 1996 年美國非法移民管制法案探討有關中國大陸人民非法入境來台的相關問題，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邢愛芬(2009)，非法移民子女的人權保護問題，200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阮文杰(2008)，兩岸海上偷渡問題之探討，展望與探索，第 6 卷第 8 期。
◎周友彥、陳振順(1987)，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居留數額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自行專案研究報告。
◎周成瑜（2004），兩岸走私及偷渡犯罪之研究，台北：護專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周成瑜(2007)，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困境與對策，展望與探索，第 5 卷第 5 期。
◎周聿娥、王顯峰（2005），當代中國非法移民活動的特徵-以福建沿海地區非法移民為例，廣州暨南大學華僑華人研究所。
◎周聿峨、阮征宇(2003)，當代國際移民理論研究的現狀與趨勢，暨南學報，第 25 卷第 2 期。
◎周佳靖(2005)，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管理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所碩士論文。
◎周佳靖（2006），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管理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周珈宇(2010)，防制人口販運之研究-以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及其被害人之保護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美惠(2010).「一樓一鳳」 婦團：變相鼓勵性產業，retrieved 10/14, 2010, from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5/5909357.shtml。
◎周愫嫻、呂新財(2006)，假結婚真賣淫—大陸女子與台灣配偶之配對研究，國境警察學系，第 6 期。
◎周愫嫻、曹立群（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臺北市:五南。
◎周慶東、盧映潔、葛建成(2010)，醫療準則之意義與功能，輔仁法學，第 40 期，頁 59-83。
◎周憶如（2008），誰是劊子手?－遭性剝削東南亞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在台灣之處境與困境分析，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周謀添（2006），中共開放大陸人民來臺旅遊之前景分析，展望與探索，第四卷第 6 期。
◎周繼祥(2000)，中華民國憲法概論，初版，臺北市：揚智文化公司，頁 1-365。
◎孟維德（2003），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跨境犯罪原因論及防制對策之實證研究。
◎孟維德（2004），公司犯罪－問題與對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孟維德(2004)，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以人口走私活動為例，犯罪學期刊，第 7 卷第 2 期。
◎孟維德（2005），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八），法務部編印，頁 137~183。
◎孟維德（2006），警察防處兒童及少年犯罪的理論驗證與實踐。警學叢刊，第三十六卷第四期，頁 119~152。
◎孟維德(2007)，犯罪分析與安全治理，台北市：五南公司，頁 331-389。
◎孟維德(2010)，跨國組織犯罪及其防制之研究－以人口販運及移民走私活動為例，警學叢刊，第 40 卷第 6 期，頁 1~30。
◎房志娟(2010)，兩岸防制人口販運與共同合作機制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山田(1995)，刑法特論(上)，三民書局公司，再修訂 5 版。
◎林山田(1999).刑法各罪論(下冊)，臺北：台大法學院圖書部。

◎林山田(2003)，刑法通論上冊，台北：台大法學院，增訂 8 版，頁 116-117。
◎林山田(2005)，刑法各罪論(上)，自版，修訂 5 版。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2002)，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
◎林秀怡、馬傳鎮、陳玉書（2003)。心理特質、緊張對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影響之研究。玄奘社會科學學報，1：320-353。
◎林佳和(2003)，外勞人權與行政管制---建立外勞保護體系之初步研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
◎林佳和(2007)，社會保護、契約自由與經營權—司法對勞動契約的衡平性控制，台灣勞動法學會學報，第 6 期。
◎林佳和(2008)，全球化與國際勞動人權保障－國際法事實之觀察，臺灣國際法季刊，第 5 卷，第 2 期。
◎林坤亮(1993)，我國外籍勞工管理制度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明俊(2008)，警察人員防制人口販運法制之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東星(2004)，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安全管理機制之研究，銘傳大學通共事務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政論(1991)，日本外籍勞工問題的現況（上)，勞工行政，第 32 期，頁 52 至 54。
◎林政論(1991)，日本外籍勞工問題的現況（下)，勞工行政，第 33 期，頁 44 至 46。
◎林盈君(2006)，人口販運議題在台灣，婦研縱橫，第 77 期。
◎林盈君（2009)，人口與社會排除: 性別、人口販運與社會排除：以中國女子遭受人口販運至臺灣為例，發表於臺灣大學邁向融合的社會：新時代下的社會排除與社會政策回應國際研討會，台北：台灣社會政策學會年會主辦。
◎林紀東(1993)，中華民國憲法釋論，臺北市：大中國圖書公司。
◎林健陽、陳玉書、呂豐足（2010)。新犯罪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 97 及 98 年度社會發展政策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集，頁：51-77。臺北：行政院研考會。
◎林健陽、陳玉書、李岳芳（2008)。毒品犯高危險行為與感染 HIV 病毒關聯性之實證研究，2008 年毒品與防治研討會論文集。
◎林健陽、陳玉書等（200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毒品犯罪者矯治成效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2：101-124。
◎林健陽、鄧煌發(1996)。監獄受刑人輕微暴行相關因素之研究。警學叢刊，27(2): 177-206。
◎林崑員(2009)，中國大陸女子假結婚來臺防制實務之研究，中山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淑玲、王麗芹、東育如、袁翠蘋、郭倩妏、陳欣潔、陳靜慧、蔡營娟(2004)，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展手冊（入門篇)，臺北：教育部。
◎林淑馨(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第 1 版，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林萬億(2008)，我國的人口販運問題與防制對策，警學叢刊第 38 卷第 6 期，頁 55-78。
◎林實芳(2007)，就子賣落煙花界日治時期台灣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 23 期。
◎林璣萍（2003)，臺灣新興的弱勢學生—外籍新娘子女學校適應現況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東市。
◎林燦璋、鄧煌發(2000)。社區與問題導向警政在犯罪預防策略之實證研究。警察大學學報，30: 1-36
◎法治斌、董保城(2008)，憲法新論，3 版，臺北市：元照，頁 1-485。
◎法律扶助編輯部(2008)，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就國內外 NGO 團體之社工觀點，法律扶助季刊，第 23 期。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2000)，大陸地區毒品氾濫情勢調查研究，臺北：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2001），台海及中國大陸地區偷渡問題調查研究，臺北：法務部調查局。
◎邱丞爍(2006)，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管理之研究—以國境安全維護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組碩士論文。
◎邱念興(2009)，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執法運作，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與移民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 200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之專題演講，頁 9-51。
◎邱垂正、王智盛(2010)，中國大陸民主化的二元思考，第 11 屆海峽兩岸孫中山思想之研究與實踐學術研討會，金門：國立金門大學。
◎邱華君(2009)，警察法規，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邱駿彥(1989)，日本的外籍勞工問題及其對策(上)(下)，勞工行政第 16 期，第 57～61 頁。
◎邱駿彥(2009)，外國人聘僱及管理法制研究計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研究報告，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執行，頁 103-109。
◎侯友宜(2010)，建構網路電話犯罪追蹤與資料保留機制之研究，警學叢刊，第 41 卷第 3 期，頁 1-20。
◎侯友宜(2000)，暴力犯罪現場剖繪--加拿大暴力犯罪連結分析系統(ViCLAS)簡介，刑事科學，第 50 期，頁 117-126。
◎侯友宜、廖有祿、孝文章(2010)，犯罪偵查理論之初探，警學叢刊，第 40 卷第 5 期，頁 1-25。
◎俞正山(2001)，武裝衝突法，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1 年 10 月。
◎俞寬賜(2002)，從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法及國際刑法研究個人的國際法地位問題，初版，臺北市：國家編譯館，頁 124-128。
◎冠龍(2010).性縱欲過度智商降低：日本恐將面臨滅頂之災.retrieved 10/20, 2010, from http://news.boxun.com/forum/201003/boxun2010/120700.shtml.
◎南高屏性別研究討論網(2010).retrieved 5/19, 2010, from http://dlearn.kmu.edu.tw/~gendereq/phorum/read.php?40,9947,10376。
◎姜皇池(1999)，論外國人之憲法權利---從國際法觀點檢視，憲政時代，第 25 卷第 1 期，頁 15。
◎姜家雄(2010) ，歐洲聯盟與打擊人口販運，2010 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姜家雄(2004)，移民與國家安全，國家安全之再思考學術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
◎姜家雄(2009)，人口販賣：人類安全的新興議題?，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編）國際關係學會第二屆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中正大學。
◎施行德(2004)，大陸人士假結婚申請來臺之為治安影響及違法分析，清流月刊，第 12 卷第 7 期。
◎施宏彥(2005)，強化幼兒教育政策減緩少子化衝擊之研究，嘉南學報，第 31 期。
◎施念慧(2008)，論我國之外國人永久居留制度-與加拿大、德國、新加坡比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施明德(2010)，實施個人生物特徵蒐集對入出境通關查驗流程之影響，台北市：內政部自行研究報告，頁 1-75。
◎施博琦(2005)，國際人口販運問題之法律研究。台北，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施銀河(1992)，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之政策規劃，勞工行政，第 53 期。
◎柯宜汾(2007)，人口販運案件中檢察官之角色，人口販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柯雨瑞(2008)，試論美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法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10 期。
◎柯雨瑞(1996)，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問題之探討--兼論就業服務法與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若干條文之修訂，中國勞工第 949 期，頁 12-14。
◎柯雨瑞(1996)，外籍勞工聘僱與管理，台北：三鋒出版社。
◎柯雨瑞(2002)，美國 2001 年航空暨運輸安全法之研究，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03)，入出國管理法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8 期。

◎柯雨瑞(2003)，入出境管理理論之研究，發表於外事警察法制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主辦。
◎柯雨瑞(2004)，2002 年加拿大移民及難民保護法之探討---兼論對我國移民法制之啟示，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04)，2002 年加拿大移民及難民保護法對我國移民法制之啟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3 期。
◎柯雨瑞(2004)，我國移民管理機關之組織定位與未來發展--美國聯邦移民管理機關的啟示，警學叢刊第 34 卷第 6 期，頁 161-184。
◎柯雨瑞(2007)，日本人口販運防治對策初探---兼論對我國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8 期。
◎柯雨瑞(2007)，美國打擊人口販運法制初探，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第一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08)，人口販運被害者之保護與協助初探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08)，試論美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法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9 期，頁 209-247。
◎柯雨瑞(2009)，加拿大人口販運防治對策之研究，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200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09)，淺論人口販運被害者之保護與協助，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11 期，頁 131-183。
◎柯雨瑞(2009)，論國境執法面臨之問題及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以國際機場執法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12 期，頁 217-272。
◎柯雨瑞(2010)，2010 年來國際反制人口販運與非法移民之作為，收錄於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第 10 輯，台北市：國家安全局，頁 91-118。
◎柯雨瑞(2010)，人口販運被害者之保護與協助初探，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2010 年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暨移民論壇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10)，新加坡移民法之初探，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2010 年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2010)，新加坡移民法之探討----兼論對我國移民法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14 期，頁 151-202。
◎柯雨瑞(2010)，論韓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法制，警學叢刊第 41 卷第 3 期，頁 215-244.
◎柯雨瑞(2010)，韓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探討----兼論對台灣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13 期，頁 147-193。
◎柯雨瑞、曾琦(2006)，加拿大對於外國人入出國管理救濟機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五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柯慶忠(2007)，東協警察組織簡介，刑事雙月刊，第 17 期。
◎柯麗玲(2007)，人口販運概念之研究。檢察新論，第 2 期。
◎段崇智、李萬柱、愛德華・卡特森(2001)，以間質幹細胞為基礎的骨骼組織工程學，台灣醫學第 5 卷第 6 期。
◎洪文玲(2005)，行政調查制度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法學第四期。
◎洪文玲(2006)，警察實用法令，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洪孟君(2010)，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執法現況之研究---以警察、移民與海巡機關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63-174。
◎洪泉湖、盧瑞鍾、劉阿榮、李炳南、樊中原(2000)，憲法新論，初版，臺北市：幼獅，頁 1-370。
◎胡佛、沈清松、周陽山、石之瑜(1993)，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初版，臺北市：三民，頁 1-642。

◎胡龍騰、黃瑋瑩、潘中道合譯（2005），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Ramjit Kumar 原著，初版七刷，台北：學富。
◎范世平（2003），從英倫行事件看兩岸旅遊糾紛問題，展望與探索，第 1 卷第 3 期。
◎范世平（2005），開放大陸民眾來臺旅遊法令規範之研究，展望與探索，第 3 卷第 12 期。
◎范世平（2006），大陸出境旅遊與兩岸關係之政治分析，台北：秀威。
◎范世平（2006），中國大陸發布大陸居民赴臺灣地區旅遊管理辦法影響之研究，展望與探索第 4 卷第 7 期。
◎范世平(2006)。開放中國大陸民眾來臺旅遊法制遞嬗與影響之研究。臺北：遠景基金會季刊。
◎范世平(2009)。開放第一類陸客來臺旅遊 1 周年對兩岸關係影響之研究。中共研究。
◎范世平（2010），大陸觀光客來台對兩岸關係影響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秀威。
◎范世平、吳武忠（2004），中國大陸觀光旅遊總論，台北：揚智圖書公司。
◎計惠卿、吳斯茜（2008）。人力績效科技取向的公部門數位學習需求評估。人事月刊，46(3)，13-25。
◎計惠卿、吳斯茜（2008）。公務訓練機構數位學習之成本效益評鑑研究。數位與開放學習期刊，1，67-90。
◎唐國強(2004)，中國大陸女子假結婚，臺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夏曉鵑（2003），實踐式研究的在地實踐：以外籍新娘識字班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9。
◎夏曉鵑、陳信行、黃德北（2008）。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孫三陽(2005)，大陸地區女子偷渡來台從事性交易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孫以凡(1996)，外籍勞工法制與國際法上保障之研究，中華法學第 6 期。
◎孫健忠(2008)，移工社會保障宣言及實施：國際經驗與我國現況的初探，社區發展，第 123 期，頁 160-170。
◎孫森焱（2000），《民法債篇總論上冊》，台北：三民書局，頁 56-60。
◎孫森焱（2000），《民法債篇總論下冊》，台北：三民書局，頁 681-683。
◎徐仁輝、郭昱瑩、陳家榆（2005），美、日、韓、星、泰對大陸觀光客安全控管機制之探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專案研究報告。
◎徐軍華(2007)，非法移民的法律控制問題研究，武漢：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
◎徐振雄(2008)，憲法學導論，4 版修訂，新北市：高立，頁 1-388。
◎徐福基(2009)，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問題之研究—以性剝削為探討中心，基隆，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慧怡(2000)，國際法中對於婦女性交易之規範-兼論我國之實踐，美歐季刊，第 14 卷，第 4 期。
◎徐學陶等編著(1991)，新加坡外籍勞工制度考察報告，臺北：職業訓練局，頁 3 至頁 55。
◎柴松林(2001)，人權伸張與人權譜系的擴增，收錄於中國人權協會編，人權法典，初版，台北市：遠流，頁 III-V。
◎桑原昌宏(1991)，產業國際化下外籍勞工問題對勞動關係之影響，就業與訓練，第 9 卷第 1 期，頁 65 至 69。
◎翁里(2001)，國際移民法理論與實踐，北京：法律出版。
◎翁明賢(2003)。全球化時代的國家安全。臺北：創世文化事業出版社。
◎翁萃芳（2010），解讀警察情境實務---保安警察，2010 治安與警政學術研討會。
◎荊長嶺(2009)，中國大陸治理跨國跨法區販運人口的理論與實踐，收錄於 2009 年防治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
◎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2006)，人口結構變遷對經濟發展之影響，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馬財專、王慧鈺(2010)，外籍家庭看護工違法使用狀況之探討，就業安全，第 9 卷第 1 期，頁

122-129。
◎馬傳鎮、陳玉書等（2001）。個人特性和環境因素對青少年中途輟學與犯罪行為影響之實證研究，犯罪防治學報，2：21-54。
◎馬傳鎮、陳玉書等（2002）。中輟生現況分析及輔導策略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3：103-12
◎馬福美(2008)，我國移民法制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在職進修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高小帆（2007)，由台灣人口販運現況看非政府組織的角色，婦研縱橫，第 84 期。
◎高玉泉(2003)，國際人口販運的問題與定義，台灣終止童妓協會人口販賣問題與政策研討會論文集。
◎高玉泉(2009)，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保護與安置，月旦法學第 167 期，頁 15-24。
◎高玉泉、謝立功、王寬弘、施博琦、董顯惠（2004)，我國人口販運與保護受害者法令國內法制化問題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頁 77-78。
◎高承濟(1973)，韓國移民史，首爾：章文閣。
◎高金桂、洪儷瑜、謝文彥、鄧煌發(1995)。問題行為學生類型及其成因之研究。警政學報，26: 303-322。
◎高政昇（2001)，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之探討，2001 年犯罪防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高瑞謙(2010)，跨國人口販運防制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鳳仙(2008)，論我國法院辦理人口販運之實務問題，萬國法律第 157 期，頁 92-101。
◎國立編譯館(2009)，人權的概念與標準，臺北市:國立編譯館，頁 58-243。
◎崔衛國、汪建豐(2009)，社會科學學導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康月綾(2010)，外籍家庭看護工在台灣生活適應情形之研究—以印尼看護工為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論文。
◎張中勇，亞太區域防制人口販運實踐對我國之影響與啟示，戰略安全研析，第 14 期。
◎張中勇，美國 2007 年人口販運報告之觀察與對應，戰略安全研析，第 27 期。
◎張五岳(2003)、劉駿耀合著，兩岸關係研究－兩岸通婚與大陸新娘問題臺北：新文京開發出版。
◎張五岳(2010)，臺海兩岸政經發展的機遇與挑戰，全球、兩岸、臺灣—蔡政文教授七十華誕學術論文研討會，台灣大學政治系。
◎張五岳、劉駿耀(2003)，兩岸關係研究－兩岸通婚與大陸新娘問題，臺北：新文京開發出版。
◎張亞中、李英明著（2001)，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概論，台北：生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張紉、陳玉書（2010)。少年偏差行為與犯罪問題。載於瞿海源、張苙雲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第二版)(頁 448-489)。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張晉芬(2004)，台灣女性與兒童的安全—國際比較與本土性議題，施正峰主編，人類安全，財團法人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
◎張淑卿(2003)，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假結婚之探討，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第 105 期。
◎張添童(2010)，台灣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景舜（2003)，有關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問題之研析，立法院法制局。
◎張瑞源(2006)，台灣外勞管理機制之探討---以高雄捷運泰勞事件為例，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頁 114-126。
◎張增樑(1998)，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問題之研究，警學叢刊，第 28 卷第 5 期。
◎張增樑（2002)，現階段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問題研究，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出版。
◎張碧珊(2006)，國小一年級外籍配偶子女注音符號能力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張增樑(1995)，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問題之研究，臺北：三鋒出 版社，初版。
◎張增樑(2000)，兩岸人民假結婚問題之研究 ，假結婚、真賣淫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系入出國管理及毒品查緝學術研討會。
◎張增樑(2002)，兩岸人民假結婚問題之研究---以假結婚、真賣淫為中心，警學叢刊第 33 卷

第 1 期。
◎張增樑(2004)，國際反制非法移民作為，收錄於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第三輯國家安全叢書。
◎張曉春(1994)，引進外勞，根留臺灣，勞資關係月刊，第 12 卷第 11 期，頁 13 至 20。
◎張顯超(2003)，兩岸三通的開放調整與協商，中國大陸研究，第 46 卷，第 6 期。
◎曹顧齡(2010)，人權大步走，落實兩公約，移民月刊，第 2 期。
◎梁國棟(2010)，打擊跨國人口販運：中國再注法治力量，中國人大，第 1 期。
◎梁淑英(2009)，論國際法反對販運人口，收錄於 2009 年防治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
◎梁添盛(2010)，我國警察官使用警械權限規範之商榷，中央警察大學學報 47 期，225～253 頁。
◎梅可望、陳明傳、朱清池等合著(2008)，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梅可望等人合著(2008)，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章光明主編(2006)，美國刑事偵查法制與實務，台北：五南。
◎莊國良(2007)，強化人口販運防制工作--針對被害者採行之保護與預防措施。台灣勞工季刊，第 7 期。
◎許世楷編(1995)，世界各國憲法選集，初版，臺北市：前衛出版社。
◎許正隆（2005)，以香港暨國際觀光管理規範檢視開放大陸人士來臺旅遊之管理，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育典(2006)，憲法，初版，臺北市：元照。
◎許春金(2007)，犯罪學，台北：三民。
◎許春金、吳景芳、李湧清、曾正一、許金標、蔡田木(1994)，死刑存廢之探討，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王珮玲（1990)。強姦犯罪的原因及預防對策。性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主辦。
◎許春金、陳玉書（2003)。性侵害犯罪被害情境與要素之分析。警政論叢，第三期。
◎許春金、陳玉書、王珮玲（1991)。暴力犯罪被害者個人特性與日常活動型態之實證研究。警政學報，19：219-278。
◎許春金、陳玉書、洪千涵（2009)。犯罪青少年中止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12：43-91。
◎許春金、陳玉書、張謹名、張淑慧、高政昇、姚淑文（2008)。泰雅族傳統正義概念內涵之探討。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0：125-174。
◎許春金、陳玉書、游伊君、柯雨瑞、呂宜芬、胡軒懷(2006)，從修復式正義觀點探討緩起訴受處分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7 期，頁 141 至 188。
◎許春金、陳玉書、黃政達(2007)。調解制度中受調解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修復式正義觀點，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9：1-54。
◎許春金、陳玉書等（2006)。從修復式正義觀點探討緩起訴受處分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7：141-190。
◎許春金、陳玉書等（2008)。原住民社區修復式正義實施機制之研究—以泰雅族為例，犯罪防治學報，9：21-68。
◎許春金、曾雅芬、陳玉書(2008)。犯罪青少年十年犯罪變化之追蹤研究，犯罪防治學報，9:69-107。
◎許義寶(2002)，外國人居留權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
◎許義寶(2005)，淺論聘僱外國人工作之雇主義務，警學叢刊 36 卷 2 期，頁 1-18。
◎許義寶(2005)，論驅逐出國處分之停止執行，警學叢刊 35 卷 6 期，頁 273-288。
◎許義寶(2006)，外國人之入國程序與限制之研究，法令月刊 57 卷 11 期，頁 27-44。
◎許義寶(2007)，外國人入出國與居留之研究—以我國法制為探討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

究所博士論文。
◎許義寶(2007)，從法制面向探討國境警察特考人員分發移民機關之可行性，警學叢刊 37 卷 5 期，頁 227-247。
◎許義寶(2007)，論外國人之居留資格與法定範圍，警察法學第 6 期，頁 265-299。
◎許義寶(2008)，禁止外國人出國之法定程序與事由之研究，收於變遷中的警察法與公法學，皮特涅教授七十歲祝壽論文集，五南，頁 201-232。
◎許義寶(2009)，日本永久居留權之取得及其衍生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 17 期，頁 89-135。
◎許義寶(2009)，外國人相關基本權利之初探，警察法第 8 期，頁 81-127。
◎許義寶(2009)，論新移民之基本權與其保障—以工作權與財產權為例，警學叢刊 185 期，頁 113-134。
◎許義寶（2010)，入出國法制與家庭保護權，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14 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許義寶(2010)，入出國法制與家庭權保護，國境警察學報 14 期，第 111-140 頁。
◎許義寶(2010)，我國移民政策與法制之初探，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與移民研究中心共同舉辦之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
◎許義寶(2010)，論人民之入出國及其規範，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40 卷 4 期，頁 3。
◎許義寶(2010)，論禁止入國之規範--以反恐事由為例，國境警察學報 13 期，頁 67-111 。
◎許福生(2009)，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 128 期，頁 73-85。
◎許福生(2010)，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台北：元照出版。
◎許德琳(2005)，台灣外籍勞工問題之研究---以外籍勞工管理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慶雄、李明峻(1993)，現代國際法入門，臺北：月旦出版社。
◎連橫(1985).台灣通史，臺北市：幼獅文化事業公司，第 6 版。
◎郭怡青(2007)，人口販運案件試探臺灣人口販運問題---以移工為中心，律師雜誌第 337 期，頁 50-59。
◎郭振恭(2002)，民法，修訂 3 版，臺北：三民書局。
◎陳文德(2007)，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作為之研究-以全球治理的觀點，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世圮、涂維穗(2002)，全面開放大陸人民來臺觀光振興觀光產業，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陳四信（2006)，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管理機制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正良(1990)，我國外籍勞工政策之檢討，勞工研究季刊，第 100 期。
◎陳正芬(2008)，兩岸人口販運犯罪之偵查實務概況，展望與探索第 6 卷第 5 期，頁 81-88。
◎陳正芬(2008)，歐洲人口販運之現況與展望---以德國為中心，檢察新論第 3 期，頁 204-224。
◎陳正芬(2010)，兩岸人口販運實務案例評析，展望與探索第 8 卷第 2 期，頁 83-97。
◎陳玉書（1988)。女性少年偏差行為之實證研究。警政學報 14：375-422。
◎陳玉書（1997)。Social Relationship, Stress and Adolescent Maladjustment: A Proposed Integrated Model for Delinquency and Health。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2:377-412。
◎陳玉書（1998)。 Explaining Delinquency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An Empirical Study in Taiwan。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3：213-236。
◎陳玉書（2000)。 Gender Differences in explaining Adolescent behavior Problems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犯罪防治學報，1：209-236。
◎陳玉書（2000)。女性犯罪之現況與研究發展。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6：255-276。
◎陳玉書(2000)。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理論模式之實證檢驗。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7：253-276。
◎陳玉書（2004)。社會治安與犯罪被害恐懼感。犯罪防治學報，5：39-58。

◎陳玉書（2004）。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機會因素之分析。犯罪學期刊，7：81-100。
◎陳玉書（2005）。犯罪問題。載於瞿海源、張苙雲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 2005（頁 346-371）。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陳玉書（2007）。資料蒐集方式（一）：調查研究法。載於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編輯小組主編，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頁 107-155）。嘉義：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
◎陳玉書（2010）。犯罪問題。載於瞿海源、張苙雲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第二版）（頁 490-535）。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陳玉書、王秋惠（2008）。網路詐欺被害特性分析，2008 年犯罪防治研討會：科技與犯罪防治論文集（頁 23-58）。
◎陳玉書、王美娟（2006）。婚暴外籍配偶因應策略及求助行為之研究。載於玄奘大學教育人力資源與發展，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外籍配偶與社區學習（頁 105-134），台北：師大書苑。
◎陳玉書、王美娟、方嘉鴻（2007）。婚暴外籍配偶求助行為之質性分析。載於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弱勢族群議題省思與對策（頁 131-187）。台北：師大書苑。
◎陳玉書、李明謹、連鴻榮（2010）。成年再犯危險因子之縱貫性研究。2010 年警察學術研究與交流研討會論文集,，111-129。
◎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成年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執法新知論衡，6（2）：31-64。
◎陳玉書、林健陽、鍾志宏（2010）。女性受刑人處遇之跨國比較與啟發。犯罪防治學報，12:121-148。
◎陳玉書、林學銘、蘇昱嘉（2007）。受刑人假釋准駁影響因素之研究。執法新知論衡，3（2）：1～26。
◎陳玉書、林錦坤（2001）。壓力、緊張與警察之自殺傾向—台灣地區基層員警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8：137-154。
◎陳玉書、邱炫棉（2006）。犯罪被害恐懼感影響因素之分析。犯罪防治學報，7：1-42。
◎陳玉書、邱炫綿（2009）。警察作為滿意度影響因素之分析。執法新知論，5（1）：73-91。
◎陳玉書、邱曉麗（2010）。具體求刑與量刑準則模式之實證研究。社會福利安全網論壇:2010 社會安全及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頁 135-158。
◎陳玉書、洪宏榮（2003）。犯罪行為發展歷程之質性分析。犯罪防治學報，3：153-178。
◎陳玉書、張彩鈴（2001）。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之歷程—一個質化研究的觀察。犯罪防治學報，2：181-202。
◎陳玉書、張聖照（2007）。假釋再犯預測模式與審查參考指標之建構，2007 犯罪防治研討會論文集（頁 213-252）。
◎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2009）。假釋再犯預測因子分析與參考指標之建構。犯罪防治學報，12：149-187。
◎陳玉書、連鴻榮、李明謹（2009）。成年假釋人再犯預測因子與假釋審查指標之建構。2009 年犯罪防治研討會論文集，頁 199-226。
◎陳玉書、郭豫珍（2006）。少年司法體系，載於許春金主編，刑事司法—體系、組織與策略（頁 531-583）。作者自行出版。
◎陳玉書、曾百川（2007）。網路詐欺犯罪理性選擇歷程之質性分析。犯罪防治學報，8：115-146。
◎陳玉書、蔡田木、施雅甄（2005）。台灣地區犯罪趨勢與社會發展之關聯性分析。犯罪防治學報，6：149-176。
◎陳玉書、簡惠霧(2002)。成人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3：153-178。
◎陳玉書、簡惠霧（2001）。台灣地區再犯現況與趨勢分析。犯罪矯正，17:31-43。
◎陳玉書、蘇昱嘉、林學銘（2005）。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犯罪防治學報，6：127-148。
◎陳禾耀(2009)，入出國及移民署偵查犯罪之研究：以人口販運案件之外國女性遭性剝削為例，

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光偉(2005)，外籍勞工平等待遇原則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勞動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47-152。
◎陳光華、容繼業、陳怡如(2004)，大陸地區來台觀光團體旅遊滿意度與重遊意願之研究，觀光研究學報，第 10 卷第 2 期。
◎陳自強（2002)，民法講義（1）---契約之成立與生效，臺北：學林文化，頁 175-180。
◎陳志強(2010)，全球化語境下的歐洲化移民治理困境，華東經濟管理，第 24 卷第 10 期。
◎陳佳秀(2009)，人口販運防制法淺介，檢察新論第 6 期，頁 272-290。
◎陳奉林(2009)，從全球化的角度看當前國際人口販運問題，2009 防治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陳岳隆(2010)，臺灣自動通關系統及生物特徵辨別技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10 年國境管理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陳怡如(2010)，台灣與德國移民政策之比較，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明傳（1992)，論社區警察之發展，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陳明傳(2001)，中華民國百年警察史-警察勤務發展史，臺灣警政發展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39-156。
◎陳明傳（2004)，反恐與國境安全管理，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3 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陳明傳(2007)，跨國(境)犯罪與跨國犯罪學之初探，收於第一屆國土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陳明傳(2008)，國際防制人口販運問題之研究，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主辦。
◎陳明傳（2009)，全球情資分享系統在人口販運上之運用與發展，2009 年 11 月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及兩岸學術研討會，中華警政研究學會、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
◎陳明傳(2009)，國土安全相關理論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12 期。
◎陳明傳(2010)，我國移民管理之政策與未來之發展，文官制度季刊，第六卷第二期，考試院。
◎陳明傳(2010)，涉外執法與社區警政，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舉辦之 2010 年涉外執法政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陳明傳、孟維德（1995)，警政品質管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陳明傳、潘志成(2009)，全球情資分享系統在人口販運上之運用與發展，2009 年防治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陳明傳、潘志成(2010)，移民與國境執法，中央警察大學 2010 年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際會議廳。
◎陳明傳、駱平沂（2010)，國土安全之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陳明傳、駱平沂(2010)，國土安全導論，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頁 21-165。
◎陳信宏(2007)，主要國家吸引人才政策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陳信良(2009)，警政發展的新典範—COMPSTAT 初探，中央警察大學學報 46 期，頁 169-182。
◎陳冠宇(2009)，中國大陸女子假結婚來臺防治實務之研究-以臺北市為例，臺北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建榮(2004)，中華民國憲法，華立圖書。
◎陳彥君(2009)，跨國公司與國際勞動人權保障—管制類型的觀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玲玲(2009)，我國與國際合作防制跨國人口販運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美華(2010)，性化的國境管理：假結婚查察與中國移民/性工作者的排除，台灣社會學，第 19 期。
◎陳羿婷（2008)，新臺灣之子與本國籍幼兒語言能力與同儕互動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

士論文，臺北市。
◎陳烘玉、周遠祁、黃秉勝、黃雅芳（2004），臺北縣新移民女性子女教育發展關注之研究。載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
◎陳崑員(2005)，大陸女子來臺假結婚真賣淫：因素形成與防制作為，高雄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淑芬(2009)，人口販運防制法過關罰則太低，Retrieved January 13, 2009, from 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090113/1278291.html
◎陳清福(1999)，我國入出境管理法制化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通和(2009)，論刑事證據法中證據能力之原則，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46 期，第 385~411 頁。
◎陳湘淇（2004），國小一年級新移民子女在智力、語文能力及學業成就表現之研究。臺南師範學院教師在職進修幼教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
◎陳菀愉(2006)，中國大陸開放個人遊觀光政策對香港觀光產業之衝擊探討，高雄餐旅學院碩士論文。
◎陳菊(2001)，植基於勞動人權與勞動競爭力之台灣外籍勞工政策，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進盛(1988).日據時期台灣鴉片漸禁政策之研究---1895 年～1930 年，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隆志(2005)，制止中國的侵略併吞台灣法---國際法評判中國的反分裂國家法，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29 期。
◎陳婺瑜、白智芳(2007)，從實務、學術觀點探討訂立人口販運防制法之重要性，婦研縱橫第 84 期，頁 40-45。
◎陳慈幸、劉行五(2009)，外來人口虛偽通謀婚姻行為與處罰之探討，警學叢刊第 39 卷第 6 期，頁 193-204。
◎陳慈幸編(2002)，組織犯罪，嘉義：濤石文化。
◎陳新民(1992)，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臺北：三民書局。
◎陳新民(1992)，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下冊)，臺北：三民書局。
◎陳新民(1999)，中華民國憲法釋論，修訂 3 版，臺北市：三民，頁 1-875。
◎陳新民(2005)，憲法導論，5 版，臺北市：新學林公司，頁 1-466。
◎陳嘉宏(2008)，非法移民的跨國性比較－以美、日為例，台中，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維宗(2007)，大陸配偶實施面談機制失效因素之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澤憲(2008)，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批准與實施，初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陳錦華譯(1999)，國際法，臺北：五南公司。
◎陳霞素(2009)，人口販運有關性剝削判決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駿璿(2007)，國家安全維護之研究-以大陸人民來臺觀光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彭台臨(1995)，瑞士的外籍勞動力引進與管理，就業與訓練。
◎彭鑫(2009).色情、手淫、婚外情對身體的巨大傷害.retrieved 10/19, 2010, from http://blog.udn.com/bluest1937/3496910
◎曾文昌(1999)，入出國及移民法釋論，台北：中正。
◎曾正一（2004），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可行性研究，第四屆兩岸遠景論壇，兩岸交流的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曾柔鶯(1993)，瑞士外籍勞工政策及對我企業適用性之調查，勞動學報。
◎曾英哲(2004)，警察違序處分經聲明異議被法院撤銷之原因分析研究，警專學報第 3 卷第 5 期，頁 1-22。
◎曾國森(1995)，非法外勞取締技巧及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外事

警察學術研討會論文。
◎曾嬿芬(1998)，居留權商品化：臺灣的商業移民市場，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7 期，頁 37-67。
◎游美貴(2009)，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案，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執行。
◎湖島克弘，黃蔡玉珠等譯(2001)，杜聰明與阿片試食官，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湯崇志、王博南(2000)，異體周邊血液幹細胞移植，內科新知，3 卷 2 期。
◎焦興鎧(2005)，保障外籍家事工作者勞動權益國際基準之研究，經社法制論叢，第 35 期，頁 147-180。
◎童振源(2003)，兩岸經濟整合與臺灣的國家安全顧慮，台北：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4 卷第 3 期。
◎賀祥宏（2010)，中華民國憲法，台北：高點公司。
◎黃文志(2002)，赴加拿大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一〇八屆年會暨執行委員會出國報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黃文志(2008)，前進越南、眺望世界，刑事雙月刊。
◎黃立陞(2010)，我國人口販運犯罪手法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坤祥(1994)，我國外籍勞工政策的回顧與展望，勞工之友第 521 期。
◎黃炎東(2006)，中華民國憲法新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黃秋龍（2004)，大陸非法移民分佈要況及其活動與影響之研析，國家安全叢書－非傳統安全研究報告。
◎黃秋龍(2004)，非傳統安全的理論與實踐，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 2 卷第 4 期，頁 11-22。
◎黃秋龍（2006)，國家安全報告與新安全觀，展望與探索，第 4 卷第 6 期。
◎黃秋龍(2008)，中國大陸網路犯罪及其衝擊，展望與探索，第 6 卷第 12 期，頁 90-106。
◎黃秋龍(2008)，兩岸情勢中的網路犯罪因素，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 6 卷第 9 期，頁 73-89。
◎黃秋龍(2009)，大陸社會發展情勢--以中共應對網路犯罪之職能為觀察角度，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 7 卷第 9 期，頁 90-103。
◎黃秋龍(2009)，中國大陸經濟犯罪中的網路安全因素，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 7 卷第 6 期，頁 89-103。
◎黃秋龍(2010)，中亞涉毒恐怖主義及中共應對之研析，展望與探索(新北市新店區)，第 8 卷第 1 期，頁 67-86。
◎黃美美(2006)，台灣外籍監護工問題與改進之研究，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黃英慈(2007)，東歐人口販運之研究—以性販運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外事組)碩士論文。
◎黃異(1996)，國際法，台北：啟英文化公司。
◎黃紹祥(1994)，我國外籍勞工管理實務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論文。
◎黃富源(2008)，跨國人口販運被害因素與保護策略之研究。防制人口販運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黃富源、侯友宜、陳振煜(2006)，自白理論模式之實證研究--以殺人案為例，刑事科學，第 60 期，頁 37-62。
◎黃富源、鄧煌發(1998)。單親家庭與少年非行之探討。警學叢刊，29(3): 117-152。
◎黃富源、鄧煌發(1999)。單親家庭結構與功能對少年非行之影響：臺北市之調查研究結果分析。警察大學學報，35: 329-392。
◎黃富源等（2007)，跨國人口販運之態樣、原因及防治策略之研究期末報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
◎黃越欽等編著(1992)，十四項重要工程得標業者聘僱海外補充勞工措施之追蹤調查與評估—

—我國外籍勞工政策之長期研究第一期計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研究。
◎黃雅羚(2004)，販運人口行為之研究。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翠紋(2001)，婚姻暴力調解措施之實證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黃翠紋(2004)，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運用女性志工現況之探討，警政論叢第四期，頁 251-275。
◎黃翠紋(2004)，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對於保護令滿意度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四十一期，頁 231-254。
◎黃翠紋(2004)，婚姻暴力嚴重性影響因素之研究—我國婚姻暴力加害人之危險評估，犯罪學期刊第七卷第一期，頁 127-154。
◎黃翠紋(2004)，警政民意滿意度之調查研究—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調查報告摘要，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四十一期，頁 75-106。
◎黃翠紋(2004)，警察與婚姻暴力防治—現象與對策之實證分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黃翠紋(2005)，老人保護現況及其改進措施之實證研究—以社工人員之意見為例，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十期，頁 277~320。
◎黃翠紋(2005)，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從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八），頁 209~234。
◎黃翠紋(2005)，警政民意滿意度之調查研究—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調查報告摘要，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四十二期，頁 219~248。
◎黃翠紋(2006)，以調解方式處理離婚事件之研究，警學叢刊第三十七卷第二期，頁 119~154。
◎黃翠紋(2006)，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上的應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九），頁 35~60。
◎黃翠紋(2006)，警政民意滿意度之調查研究—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調查報告摘要，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四十三期，頁 1~32。
◎黃翠紋(2006)，警政的民意實證分析－以民眾陳情案件為例，執法新知論衡第二卷第二期，頁 33-71。
◎黃翠紋(2007)，大陸籍女性配偶觸法行為影響因素及其防治對策之研究，執法新知論衡第三卷第二期，頁 45~82。
◎黃翠紋(2007)，治安維護與城市治理—以台中市為例，警學叢刊第三十七卷第五期，頁 1~28。
◎黃翠紋(2007)，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現況及改進方向之研究--以試辦法院之推動狀況為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頁 97~138。
◎黃翠紋(2007)，警察機關民力運用及其改進措施之研究，警學叢刊第卅八卷第三期，頁 1~22。
◎黃翠紋(2008)，法務部調查局執行取消招生性別比例限制政策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卅九卷第三期，頁 47~81。
◎黃翠紋(2009)，我國家事事件調解機制運作現況之比較分析，月旦法學雜誌第一七三期，頁 42-~62。
◎黃翠紋(2009)，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家事事件現況與成效之研究，執法新知論衡第五卷二期，頁 125-163。
◎黃翠紋(2009)，調解委員調解能力認知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二）。
◎黃慶堂（2008)，專技移民與投資移民對我國經濟之影響，收於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黃潤龍（2001)，中國的非法移民問題，人口與經濟總第 124 期。
◎黃耀曾(2003)，論外國人入出國管理---對外國人遣返程序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馨慧(2010)，我國人口販運犯罪之防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齡玉(2006)，考察美國移民政策之現況，行政院考察報告。
◎黃齡玉(2010)，臺灣防制人口販運政策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新浪新聞(2010).retrieved 5/25, 2010, from
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090113/1278291.html.
◎楊子葆（2007)，如何防制跨國人口販運及改善面談機制，外交部。
◎楊日旭、鄧學良等編著(1991)，高雄市外籍勞工問題研究，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楊正寬(2002)，觀光政策、行政與法規，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秀玲(1989)，外籍勞工如何引進臺灣? 歐美各國作法介紹，臺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12 卷第 6 期。
◎楊秀玲(1989)，失衡的西德外籍勞工政策，國際經濟，第 12 卷第 10 期，頁 71 至 75。
◎楊采容、林秋蘭、陳玉書（2009)。社會控制與外籍配偶子女偏差行為，警學叢刊，39（4)：47-70。
◎楊婉瑩、李品蓉(2009)，大陸配偶的公民權困境，臺灣民族季刊，第六卷第三期，頁 47-86。
◎楊晴媛（2008)，旅行業電子商務營運績效之研究，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碩士論文。
◎楊智傑（2010)，圖解憲法，2 版 1 刷，台北市：書泉出版社。
◎楊舒涵(2010)，歐盟非法移民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適瑜（2006)，防制兩岸偷渡犯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翹楚(2009)，我國移民制度之探討—以大陸地區配偶與外籍配偶為例，國境警察學報，第 12 期。
◎葉宗鑫(2004)，政府人流管理機制之考察與我國制度之省思，發表兩岸經貿研究中心族群與文化發展學術研討會，台北：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葉俊榮(2000)，行政法案例分析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書局。
◎葉桂平(2009)。旅遊與政治之互動：以臺灣海峽兩岸間旅遊政策為例。澳門科技大學學報。
◎葉祐逸（2007)，當前海峽兩岸跨境犯罪類型化之探討，展望與探索第 5 卷第 8 期。
◎葉肅科(2006)，新移民女性人權問題：社會資本/融合問題，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 39 期。
◎葉毓蘭（2005)。人口販運被害人的特殊需求。婦女救援基金會於中央警察大學國際會議廳主辦之防制人口販運國際訓練工作坊會議論文集。
◎葉毓蘭(2007)，人口販運與外事警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38 卷第 1 期，頁 59。
◎葉毓蘭(2008)，人口販運與性別平等，教育部防制人口販運研討會。
◎葉毓蘭(2010)，涉外執法政策的擬定與執行：以人口販運為例，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舉辦之 2010 年涉外執法政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19-146。
◎裘雅恬(2009).毒品施用者緩起訴替代療法成效評估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詹志文(2006)，人道關懷—抗制人蛇集團治本之道，刑事雙月刊。
◎詹寧斯(Robert Jennings)、瓦茨(Arthur Watts)修訂，王鐵崖、陳公綽、湯宗舜、周仁譯(1995)，奧本海國際法，第 1 卷第 1 分冊，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廖元豪(2008)，移民－基本人權的化外之民，月旦法學雜誌，第 161 期，頁 83-104。
◎廖正宏(1995)，人口遷移，臺北，三民書局。
◎廖浩彬(2010)，外籍勞工休閒參與及休閒效益之研究---以印尼籍外勞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福村(2007)，犯罪預防，臺北：警專。
◎廖福特(2007)，國際人權法：第一講，國際人權法典---普世人權範疇，月旦法學教室第 54 期，頁 88-100。
◎管中閔(2004)，統計學—觀念與方法，第 2 版，台北：華泰出版社。
◎管歐著、林騰鷂修訂(2010)，中華民國憲法論，修訂 12 版，臺北市：三民，頁 1-406。
◎翟振武、明豔(2005)，定義人口安全，人口研究，第 29 卷第 3 期。
◎趙守博(1992)，談引進大陸勞工的前提與要件，中國勞工，第 905 期。
◎趙守博(1993)，外籍勞工的引進及因應對策，勞工行政第 57 期。

◎趙明義(2003)，當代國際法導論，初版，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頁 171-177。
◎趙秉志主編（1996)，中國大陸特別刑法要論，台北：中庸出版社，初版。
◎趙軍(2008)，略論我國拐賣犯罪的立法缺陷-以山西黑磚窯事件及聯合國 The UN Traff icking Protocol 為視角，法學評論，第 1 期。
◎趙海涵(2007)，美國移民法案的現狀及其展望，瀋陽建築大學學報，第 1 期，頁 53-55。
◎劉世林(2006)，911 後我國國家安全的新思維--警察組織在國安體系中的角色，警學叢刊，第 36 卷第 5 期。。
◎劉妃圜(2008)，臺灣少子化趨勢下的對策---日本經驗的啟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劉志山主編(2010)，移民文化及其倫理價值，北京：商務印書館。
◎劉宗仁(2009)，開放陸客來台觀光之管理機制與治安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家綾(2005)，我國外籍勞工管理法制合憲性的檢討，國立臺北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
◎劉家綾(2007)，外籍勞工在我國憲法上應享有的人權，就業安全，第 6 卷第 1 期，頁 105-115。
◎劉國福(2010)，中國反販運人口法律的理性回顧和發展思考：以國際法為視角，甘肅政法學院學報，第 112 期。
◎劉國福(2010)，試論中國反販運人口法律制度之完善，政法學刊，第 27 卷，第 3 期。
◎劉進幅(2000)，簽證，收錄於蔡庭榕編，警察百科全書（九）外事與國境警察，臺北：正中書局。
◎劉進福(2007)，人口流動與基本人權－從相關國際條約論起，中央警察大學第一屆國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劉進福(1991)，中日兩國外國人居留管理之研究及其比較，中日關係研究會。
◎劉進福(1992)，日本外人入出境管理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學術研討討會論文。
◎劉進福(1993)，論我國外事警察之外國人管理——與日本比較研究，初版一刷，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劉進福(1994)，日本外籍勞工管理中之研修制度，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外籍勞工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9～42 頁。
◎劉進福(1997)，外事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劉德勳(2008)，兩岸交流二十週年回顧與前瞻-人員往來，兩岸交流二十年-變遷與挑戰，台北：名田出版社。
◎劉鐵錚，陳榮傳(1998)，國際私法論，臺北；三民書局。
◎歐本漢(2002)，國際法 Q&A，初版，臺北市：風雲論壇出版公司。
◎潮龍起(2007)，移民史研究中的跨國主義理論，史學理論研究，第 3 期。
◎蔡令恬(2010)，我國外籍家事勞動者勞動權益保障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蔡田木(2008)，外籍人士在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九期，頁 165-192。
◎蔡田木、陳玉書（2003)。警察機關處理婚姻暴力案件特性之分析--以東南亞外籍新娘為例。犯罪防治學報，4：209-239。
◎蔡百銓(2007)，邁向人權國家，初版，臺北市：前衛。
◎蔡尚宏(2006)，我國外籍勞工勞動人權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
◎蔡明彥(2010)，美國土安全部近公佈四年期國土安全檢討報告之研析，台北：遠景基金會網站，
http://www.pf.org.tw/8080/FCKM/inter/research/report_detail.jsp?report_id=8437
◎蔡青龍、謝立功、曾嬿芬等（2004)，移民政策白皮書，於 2004 年 12 月 14 日公布。
◎蔡庭榕(1993)，入出境安全檢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蔡庭榕(1998)，參加國際機場港口警察首長協會第二十九年會會後報告，內政部出國考察報

告。
◎蔡庭榕(1998)，國境警察在亞太營運中心應有之角色與作為，警大月刊，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蔡庭榕(1999)，加拿大對非法外國人之收容與遣返之研究，警大國境系研討會論文集，頁 133-151。
◎蔡庭榕(1999)，西方國家移民控制理論與作法，警學叢刊 29 卷 4 期。
◎蔡庭榕(1999)，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收錄於警察人員法律須知，五南出版公司。
◎蔡庭榕(1999)，國境安全檢查規範，收錄於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第八章），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蔡庭榕(1999)，警察人員考、教、用制度之研究-----封閉式與開放式之比較分析(NSC 88—2416—H—015—002，)，行政院國科會委託，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執行。
◎蔡庭榕(2000)，警察百科全書（9）外事與國境警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蔡庭榕(2003)，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面談規定，警學叢刊，第 33 卷第 6 期。
◎蔡庭榕(2003)，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面談規定，警學叢刊，第 33 卷第 6 期。
◎蔡庭榕（2003)，論反恐怖主義行動法制與人權保障，中央警察大學國境安全與刑事政策學術研討會。
◎蔡庭榕(2007)，論跨國人口販運之問題與防制—以 4Ps 策略為中心，國土安全與移民、海巡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蔡庭榕(2010)，兩岸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問題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40 卷第 6 期。
◎蔡庭榕、刁仁國(1998)，論外國人人權 — 以一般外國人之入出境管理為中心，中國憲法協會，頁 1-29。
◎蔡庭榕、刁仁國(1999)，論外國人人權 ---以一般外國人之入出境管理為中心，憲政時代，第 25 卷 1 期。
◎蔡庭榕、刁仁國、簡建章、許義寶、蘇麗嬌、柯雨瑞(2000)，外國人入出境管理法制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蔡庭榕、簡建章、許義寶(2007)，論跨國婚姻仲介之問題與規範，國境警察學報 8 期，頁 163-234。
◎蔡庭榕、簡建章、許義寶(2009)，人口販運防治立法問題之研究，月旦法學 167 期，頁 25-44。
◎蔡培源(2004)，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之一面談規定之剖析及其實施現況之研究一併提出修法建議，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德輝(2009)，犯罪學，臺北：五南。
◎蔡德輝、陳超凡、陳玉書（1986)。犯罪學古典學派之探討。警政學報，10：161-176。
◎蔡震榮(2004)，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蔡震榮(2008)，自外籍配偶家庭基本權之保障論驅逐出國處分---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02581 號判決，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暨移民研究中心第 2 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79-92。
◎蔡震榮(2009)，自外籍配偶家庭基本權之保障論驅逐出國處分---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581 號判決，法令月刊第 60 卷第 8 期，頁 21-37。
◎蔣坤志（2006)，兩岸人蛇集團成因、組織架構及偷渡模式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衛民（2007)，兩岸是人為造成的制度：以建構主義為本體論的新制度分析，新北市：韋伯。
◎鄧煌發(1988)。美國少年犯罪預防對策之概觀。警學叢刊，19(1): 179-202。
◎鄧煌發(1988)。被害者學相關理論之探討。警政學報，13: 203-224。
◎鄧煌發(1996)。一般性犯罪理論犯罪多樣化概念之驗證：以各類型犯罪人在監負向行為為例。犯罪學期刊，2: 49-78。
◎鄧煌發(1997)，犯罪預防，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 23。
◎鄧煌發(1997)。少年犯罪與被害預防：建構新的犯罪與被害關係模式之研究。八十六年度犯罪

問題研究研究研討會論文集，71-98。
◎鄧煌發(1997)。報復或報應？台北市高中生非行與被害關係之研究。警察大學學報，30: 287-311。
◎鄧煌發(1998)。中等學校犯罪預防教育迫切性之探討。警學叢刊，29(1): 105-135。
◎鄧煌發(1998)。團體療法與犯罪矯治。警學叢刊，29(2): 129-154。
◎鄧煌發(1999)。社區處遇之探討。警學叢刊，30(3): 133-156。
◎鄧煌發(2000)，社區與問題導向警政在犯罪預防策略之實證研究，警察大學學報，第 30 期，第 1-36 頁。
◎鄧煌發(2000)。暴力犯罪少年之家庭暨社會學習相關因素之實證研究。犯罪防治學報，1: 153-184。
◎鄧煌發(2000)。輟學少年之家庭與社會學習因素的比較分析。犯罪學期刊，5: 233-276。
◎鄧煌發(2000)。輟學少年觀閱大眾媒體行為之研究。犯罪學期刊，6: 95-126。
◎鄧煌發(2001)。少年恐嚇加害與被害相關因素之比較研究。警學叢刊，31(4): 207-232。
◎鄧煌發(2001)。影響台灣地區近廿年來犯罪問題之社會因素及其未來趨勢預測之研究。警察大學學報，38: 183-212。
◎鄧煌發(2002)。加強社區警民合作預防竊盜犯罪。社區發展季刊，第 100 期，175-184。
◎鄧煌發(2004)。飆車青少年之休閒需求及因應對策。警學叢刊，34(4)，1-28。
◎鄧煌發(2007)。犯罪分析與犯罪學理論—環境犯罪學理論之應用與評析。警學叢刊，38(1)，1-20。
◎鄧煌發(2007)。校園安全防護措施之探討—校園槍擊、校園霸凌等暴行事件之防治。中等教育，58(5)，8-29。
◎鄧煌發(2008)。美國嚴密社會監控之型態與文化演變。犯罪學期刊，11(1)，119-144。
◎鄧煌發、林書慶(2010)。外籍配偶子女偏差行為之研究——以宜蘭地區為例。警學叢刊，41(1)，147-180。
◎鄧煌發、張勝銘(2010)。高齡受刑人醫療照護與監禁適應之研究。警學叢刊，40(5)，83-108。
◎鄧磊(1994)，從外勞逾時加班問題談起，中國勞工，第 928 期，頁 44 至 45。
◎鄧學仁（2008)。日本人口販運之現狀與防制對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44 期。
◎鄭又平(2006)，全球化與國際移民：國家安全角度的分析，發表於政府再造與憲政改革系列研討會-全球化之下的人權保障」，台北: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鄭正忠(1996)，劫機犯罪之研究（上), 臺北：五南公司。
◎鄭正忠(1996)，劫機犯罪之研究（下), 臺北：五南公司。
◎鄭津津(2008)，我國外籍勞工人權保障問題之研究，月旦法學，第 161 期，頁 67-82。
◎餘國寧(2007)，從國際法觀點析論我國外籍勞工之法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4-90。
◎盧映潔(2008)，刑法分則新論，新學林出版，2008 年。
◎盧倩儀(1999)，從歐盟移民政策決策過程談自由派政府間主義，問題與研究，第 38 卷，第 3 期。
◎盧倩儀（2006)，政法學與移民理論，臺灣政治學刊第十卷第二期。
◎盧倩儀(2007)，發展中的人類安全概念及其在歐盟非法移民問題上之適用，問題與研究，第 46 卷，第 4 期。
◎蕭文龍(2009)，多變量分析最佳入門實用書(第二版)：SPSS+LISREL，台北市：碁峰公司。
◎蕭吟常（2007）新移民子女學業成就與其家庭因素之研究－以臺北縣市為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碩士論文，臺北市。
◎蕭明欽(2008)，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法制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博銘(2005)，全球趨勢下對勞動人權影響的政治經濟分析---以我國外籍勞工勞動人權為例，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立功(2005)，台灣人口販運問題分析，中華警政研究學會會訊，第 30 期。
◎謝立功(2001)，國際抗制毒品犯罪之研究-以台灣地區之跨境毒品犯罪為核心，警學叢刊，第 31 卷第 6 期。
◎謝立功（2002)，兩岸跨境偵查之理論與實務，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謝立功(2002)，淺析中美刑事互助協定及其對防制跨國犯罪之影響，國境警察學報創刊號。
◎謝立功（2003)，中共反偷渡法制之探討，台灣海洋法學報第 2 卷，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出版。
◎謝立功（2003)，兩岸洗錢現況與反洗錢法規範之探討---兼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謝立功(2007)，由國境管理角度論國土安全防護機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謝立功(2007)，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收錄於臺北市法務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十)。
◎謝立功(2007)，建構打擊犯罪無國界之思維，刑事雙月刊，第 17 期。
◎謝立功(2008)，全球化下台灣人口販運問題現況，法律扶助季刊，第 23 期。
◎謝立功(2008)，兩岸人口販運犯罪問題之研究，展望與探索，第 6 卷，第 5 期。
◎謝立功(2009)，防制人口販運之國際刑法意涵，月旦法學雜誌，第 167 期，頁 5-14。
◎謝立功、孟維德（2003)，兩岸入出境管理法治之比較－兼論防杜偷渡之道，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謝立功、邱丞燁（2005)，我國移民政策之前瞻規劃，中央警察大學我國入出國與移民法制之變革與挑戰研討會論文集。
◎謝立功、邱丞燁(2005)，我國移民政策之檢討，國境警察學報，第 4 期。
◎謝立功、柯雨瑞(2006)，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方向之探討----以外國人收容、救濟為核心，發表於 2006 年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國境執法與移民政策學術研討會。
◎謝立功、柯雨瑞(2007)，台日兩國人口販運防治對策之比較，發表於 2007 年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國土安全、移民與海巡執法學術研討會。
◎謝立功、柯雨瑞(2007)，試論外國人之收容及救濟法制，警學叢刊 37 卷 4 期，頁 133 至 156。
◎謝立功、黃翠紋(2005)，大陸與外籍配偶移民政策與法制之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謝立功等(2001)，跨境犯罪偵查之理論與實務務，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謝立功等(2002)，跨境犯罪偵查之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
◎謝立功等(2004)，建立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作法與協商機制之研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委託研究。
◎謝立功等(2005)，我國移民政策之前瞻規劃，我國入出國與移民法制之變革與挑戰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謝立功等(2006)，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面談機制之研究，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輔助研究報告。
◎謝如媛(2007)，刑法第二九六條之一買賣質押人口罪之修正初探，月旦法學雜誌，第 149 期。
◎謝青志(1991)，外籍勞工對勞動市場影響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庭晃(2009)，刑法第 296 條之 1 立法之批判及其適用疑義，華岡法粹第 43 期，頁 205-228。
◎謝惠民（2007)，雲林縣新移民女性子女數學學習表現之探究—以國小三年級學童為例。國立嘉義大學數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市。
◎謝開平(2009)，檢視我國販賣人口刑罰規定之演進，成大法學第 18 期，頁 39-101。
◎謝瑞智(1996)，中華民國憲法精義與立國精神，文笙書局。
◎謝瑞智(1999)，憲法新論，臺北市：文笙書局。
◎謝瑞智(2005)，憲法概要，文笙書局。
◎謝瑞智(2009)，中華民國憲法，初版，台北市：台灣商務書局。

◎謝瑞智(2009)，憲法概要，增訂13版，臺北市：文笙，頁1-309。
◎謝瑞智（2010)，憲法概要，增訂14版，台北：文笙書局。
◎謝瑞智、謝世雄（2007)，中華民國憲法精義與立國精神，台北市：文笙書局。
◎鍾京佑(2010)，後九一一時期美國國土安全政策之探討：戰略的觀點，第六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鍾起岱（1998)，從政府再造來談政府管制的改革，臺灣經濟，第264期。
◎鍾紹和（2005)，因應大陸人士來臺之觀光產業發展策略研究—以南台灣地區觀光實務為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瞿海源、陳玉書(2007)。犯罪趨勢、治安與刑事政策的變遷，載於孫震、于宗先、李瞻主編，台灣危機（頁103-136)。台北：渤海堂文化公司。
◎簡吉照(2002)，知識管理我國警察人力資源發展的新策略，警學叢刊，32卷5期。
◎簡建章(1998)，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刑事規範若干基本問題之研究，入出境管理暨安全檢查實務與理論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舉辦。
◎簡建章(1998)，我國商港安全檢查之理論與實務研究，警學叢刊，28卷5期。
◎簡建章(1999)，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有關刑事規範若干基本問題之研究，警學叢刊，29卷4期，pp.71-78。
◎簡建章(1999)，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研究，入出境管理及非法外國人收容與遣返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舉辦。
◎簡建章(1999)，非法外籍勞工及大陸地區偷渡人民之收容及遣返，入出國管理篇，收錄於李震山等合輯，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桃園龜山：中央警察大學，pp.153-184。
◎簡建章(1999)，論行政上之直接強制，行政執行法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舉辦。
◎簡建章(2001)，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研究，警學叢刊，第32卷第1期。
◎簡建章（2006)，入出國許可基本問題之研究，國境警察學報，第6期。
◎簡惠霧、陳玉書（2000)。假釋再犯預測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第四期。
◎藍玉春(2001)，解析歐盟阿姆斯特丹條約，政治科學論叢，第15期。
◎藍玉春(2004)，歐盟尼斯條約評析，問題與研究，第43卷，第4期。
◎羅光智(2007)，從美、日立法例論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法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羅吉旺(2004)，兩岸司法互助發展之研究，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譚瑾瑜（2005)，從大陸開放個人遊成效粗估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效益，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邊子光(1994)，兩岸非法移民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
◎蘆部信喜(1997)，李鴻禧譯，憲法，臺北：月旦出版公司。
◎蘇秀義編著(1989)，新加坡外籍勞工管理暨就業服務考察報告，臺北：職業訓練局，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叢書，頁10至51。
◎蘇俊雄（1995)，國內地區間刑法適用之問題-分裂國家之刑法適用理論，刑事法雜誌39卷5期。
◎蘇起(2003)，危險邊緣：從兩國論到一邊一國，台北：天下遠見。
◎蘇景輝(2010)，弱勢者人權與社會工作，初版，台北市：巨流。
◎蘇嘉宏(2007)，增修中華民國憲法要義，5版，臺北市：台灣東華。
◎蘇麗嬌(2000)，在台外國人工作及其相關權利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顧玉玲、張榮哲(2008)，談台灣當前反人口販運論述的政治弔詭，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龔文廣(1994)，論我國外籍勞工之聘僱與管理，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術研討會論文。
◎龔顯宗、王儀君、楊雅惠(2010)，移居-國家與族群，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中心。

。。。。。。。。。。。。。。。。。。。。回參考書目〉〉

英文參考文獻：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Development(2007).retrieved 5/21, 2010, from http://www.humantrafficking.org/countries/south_korea/government_agencies.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Development(2010).retrieved 4/21, 2010, from http://www.humantrafficking.org/action_plans/12.

◎Aldershot, David.Bonner.(2007).Executive Measures, Terrorism and National Security : Have the Rules of the Game Changed? Vermont : Ashgate.

◎Andreas, Peter.(2009).Border Games: Policing the U.S.-Mexico Divide(Cornell Studies in Political Economy).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Ankarlo, Darrell.(2010).Illegals: The Unacceptable Cost of America's Failure to Control Its Borders.Tennessee: Thomas Nelson.

◎Apap, Joanna.(2002).The Rights of Immigrant Workers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 Evaluation of the EU Public Policy Process and the Legal Status of Labor Immigrants from Maghreb Countries in the New Receiving States.New York : Springer.

◎Asekun, Olusegun.(2005).A Handbook for Aliens to Remain Legal in the United States.Indiana: Author House.

◎Balderrama, Francisco.E., & Rodríguez, Raymond.(2006).Decade of Betrayal : Mexican Repatriation in the 1930s.Albuquerque :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Banting, K., & Kymlicka, W.(2006).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Welfare State: Recognition and Redistribution in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arbieri, William.A.(1998).Ethics of Citizenship: Immigration and Group Rights in Germany.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Bauböck, R.(2002).Farewell to multiculturalism? Sharing values and identities in societies of immigration.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Revue de l' integration et de la migration internationale, 3(1), pp.1-16.

◎Bausum, Ann.(2009).Denied, Detained, Deported : Stories From the Dark Side of American Immigration.Washington, DC : National Geographic.

◎Benhabib, Seyla.(2004).The Rights of Others: Aliens, Residents, and Citizens.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nhabib, Seyla.(2004).The Rights of Others: Aliens, Residents, and Citizens.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rkowitz, Peter.(2005).Terrorism, Laws of War and the Constitution.Californi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Besselink, L.F.M.(2006).Unequal Citizenship: Integration Measures and Equality.Paper presented at the Immigration, Integration and Citizenship: The Nexus in the EU, Brussels at CEPS on 25 January 2006.

◎Blake, Nicholas., & Hussain, Raza.(2003).Immigration Asylum and Human Rights.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loemraad, I., Korteweg, A., & Yurdakul, G.(2008).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Multiculturalism, assimilation, and challenges to the nation-state.Sociology, 34(1), p.153.
◎Bloemraad, Irene.(2006).Becoming a Citizen: Incorporating Immigrants and Refuge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Californi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ooth, Daniel.(2006).Federalism on Ice: State and Local Enforcement of Federal Immigration Law.Michigan : Thomson Gale.
◎Borjas, G.J(1989)., "Economic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23, No.3.
◎Borjas, G.J(1989)., Economic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23, No.3.
◎Borjas, George.J.(Ed.).(2000).Issues in the Economics of Immigration.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osniak, Linda.(2008).The Citizen and the Alien: Dilemmas of Contemporary Membership.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oswell, C.(2008).European Migration Policies in Flux: Changing Patterns of Inclusion and Exclusion: John Wiley & Sons.
◎Boswell, Richard.A.(2010).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Law.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Brotherton, David.C., & Kretsedemas, Philip.(Eds.).(2008).Keeping Out the Other: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Today.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Brubaker, R.(1992).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Vol.21).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urn, Jennifer.(2001).The Immigration Kit: a Practical Guide to Australia's Immigration Law.Sydney: The Federation Press.
◎Butcher, Kristion.F., & Piehl, Anne.Morrison.(2000).The Role of Deportation in the Incarceration of Immigrations, pp351-383.In Borjas, George J.Issues in the Economics of Immigration.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alhoun, Frederick.S.(1982).Supreme Court Decision on Right to an Education: The Case of Illegal Alien Children, Plyler v.Doe.U.S.A.: Educational Research Service.
◎Cann, Steven.J.(2005).Administrative Law.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Carens, Joseph.H.(2010).Immigrants and the Right to Stay.Massachusetts : MIT Press.
◎Carrera, S.(2006).Towards an EU Framework on the Integration of Immigrants.Paper presented at the Immigration, Integration and Citizenship: The Nexus in the EU, Brussels at CEPS on 25 January 2006.
◎Casablanca, Maria.Isabel., & Bodin, Gloria.Roa.(2010).Immigration Law for Paralegals.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Castles, S.(2007).Will Labour Migration lead to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in Kore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Global Human Resources Forum 2007, Seoul on 23-25 October 2007.
◎Castles, S., & Miller, M.J.(2009).The Age of Migration, 4th ed: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 Palgrave Macmillan Limited.
◎Chacon, Justin.Akers., & Davis, Mike.(2006).No One Is Illegal: Fighting Racism and State Violence on the U.S.-Mexico Border. Chicago: Haymarket Books.

◎Chan, Wendy., & Mirchandani, Kiran.(Eds.).(2002).Crimes of Colour : Racialization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Canada.Peterborough: Broadview Press.
◎Cholewinski, Ryszard.I.(1997).Migrant Worker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Their Protection in Countries of Employment.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omsky, Aviva.(2007).They Take Our Jobs!: And 20 Other Myths about Immigration.Boston: Beacon Press.
◎Clayton, Gina.(2010).Textbook on Immigration and Asylum Law.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yton, Richard., & Tomlinson, Hugh.(2000).The Law of Human Rights.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ates, David., & Siavelis, Peter.(2009).Getting Immigration Right: What Every American Needs to Know.Dulles: Potomac Books Inc.
◎Cohen, Katherine.Benton.(2009).Borderline Americans : Racial Division and Labor War in the Arizona Borderlands.Massachusett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ohen, Steve.(2005).Deportation Is Freedom!: The Orwellian World of Immigration Controls.Philadelphia: Jessica Kingsley Pub.
◎Cole, David.(2005).Enemy Aliens: Double Standards And Constitutional Freedoms In The War On Terrorism.New York: New Press.
◎Cole, David., & Dempsey, James.X.(2006).Terrorism and the Constitution: Sacrificing Civil Liberties in the Name of National Security.New York: New Press.
◎Coleman, Nils.(2009).European Readmission Policy : Third Country Interests and Refugee Rights.Boston :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Collins, Donald.E.(1985).Native American Aliens: Disloyalty and the Renunciation of Citizenship by Japanese Americans During World War II.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Collyer, M.(2006).States of insecurity: Consequences of Saharan transit migration, Working Paper No.31, UK: Centre on Migration Policy and Society(COMPAS), University of Oxford.
◎Cornelisse, Galina.(2010).Immigration Detention and Human Rights : Rethinking Territorial Sovereignty.Boston :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Council of Europe.(1997).Measurement and Indicators of Integration.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Daniels, Roger.(2002).Coming to America: A History of Im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American Life.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Davis, Howard.(2009).Human Rights Law : Directions.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avis, Jeffrey.(2008).Justice Across Borders: The Struggle for Human Rights in U.S.Courts.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awson, Frank.Griffith.(1971).International Law National Tribunals and the Rights of Aliens.London: Eurospan.
◎Demissie, Fassil.(Ed.).(2010).African Diaspora and the Metropolis : Reading the African, Africa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experience.New York : Routledge.
◎Doomernik, Jeroen., & Jandl, Michael.(2008).Modes of Migration Regulation and Control in Europe.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Dow, Mark.(2005).American Gulag: Inside U.S.Immigration Prisons.Californi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rori, Israel.(2009).Foreign Workers in Israel : Global Perspectives.Albany : Suny Press.
◎Düvell, F.and Vollmer, B., “Improving US and EU Immigration Systems’ Capacity for Responding to Global Challenges： Learning from Experiences”.
◎Düvell, F.and Vollmer, B., Improving US and EU Immigration Systems’ Capacity for Responding to Global Challenges： Learning from Experiences.
◎Easton, D.(1967).A systems analysis of political life: Wiley New York.
◎Edwards, Alice., & Ferstman, Carla.(Eds.).(2010).Human Security and Non-citizens : Law,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llermann, Antje.(2009).States Against Migrants: Deportation in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ngbersen, G.(2003).Spheres of integration: towards a differentiated and reflexive ethnic minority policy.Identity and integration: migrants in Western Europe, pp.59-76.
◎Entzinger, H.(1990).The lure of integration.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4, pp.54-73.
◎Entzinger, H., & Biezeveld, R.(2003).Benchmarking in Immigration Integration.Erasmus University of Rotterdam: European Research Centre on Migration and Ethnic Relations.
◎Faragher, John.Mack.(2006).A Great and Noble Scheme: The Tragic Story of the Expulsion of the French Acadians from Their American Homeland.New York: W.W.Norton & Company.
◎Favell, A.(2010).Integration nations: the nation-state and research on immigrants in Western Europe.In M.Martiniello & J.Rath(Eds.), Selected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Immigrant Incorporation(pp.371).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Fekete, Liz.(2009).A Suitable Enemy: Racism, Migration and Islamophobia in Europe, New York： Pluto Press.
◎Fernandes, Deepa., & Zinn, Howard.(2007).Targeted: Homeland Security and the Business of Immigration.New York: Seven Stories Press.
◎Fisher, Anne.(1970).Exile of a Race; a History of the Forcible Removal and Imprisonment by the Army of the 115, 000 Citizens and Alien Japanese Who Were Living on the West.U.S.A.: F&T Publishers.
◎Foerstel, Herbert.N.(2008).The Patriot Act : a Documentary and Reference Guide.Connecticut : Greenwood Press.
◎Fox, Stephen.(2009).Homeland Insecurity: Aliens, Citizens and the Challenge to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in World War II.Bloomington: iuniverse.
◎Gale Reference Team.(2008).In Action by Foreign National under Torture Victim Protection Act against U.S.and its Officers for Removal Plaintiff from U.S.to Syria.U.S.A.: Transnational Law Associates.
◎Gania, Edwin.T.(2006).U.S.Immigration : Step by Step.Illinois : Sphinx Pub.
◎Garcia, Michael.John.(2010).Immigration: Terrorist Grounds for Exclusion and Removal of Aliens.U.S.A : BiblioGov.
◎Geddes, A., Niessen, J., Balch, A., Bullen, C., & Peiro, M.J.(2005).European

Civic Citizenship and Social Inclusion Index 2004.Brussels: British Council Brussel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of United States.(2005).Immigration Enforcement: Better Data and Controls Are Needed to Assure Consistency with the Supreme Court Decision on Long-Term Alien Detention---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Reports & Testimony.USA: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Genova, Nicholas.(2005).Working the Boundaries: Race, Space, and Illegality in Mexican Chicago.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Books.
◎Genova, Nicholas., & Peutz, Nathalie.(Eds.).(2010).The Deportation Regime : Sovereignty, Space, and the Freedom of Movement.North Carolina : Duke University Press.
◎Ghosh, Bimal.(1998).Huddled Masses and Uncertain Shores: Insights into Irregular Migration.New York: Springer.
◎Gibney, Mark.(2010).Global Refugee Crisis : a Reference Handbook.California : ABC-CLIO.
◎Givens, T.E.(2007).Immigrant Integration in Europe: Empirical Research.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0(1), pp.67-83.
◎Goldberg, Danny., Goldberg, Victor., Greenwald, Robert., & Garofalo, Janeane.(2003).It's a Free Country: Personal Freedom in America After September 11.New York: Nation Books.
◎Goodman, S.W.(2010).Integration requirements for integration's sake? Identifying, categorising and comparing civic integration policies.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36(5), pp.753-772.
◎Grose, Howard.Benjamin.(2008).Aliens or Americans? USA: BiblioBazaar.
◎Guild, Elspeth.(2004).Legal Elements of European Identity: EU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Law.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Gutiérrez, David.D., & Hondagneu-Sotelo, Pierrette.(Eds.).(2009).Nation and Migration : Past and Future.Baltimore :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Hammar, T.(1985).European immigration policy: a comparative stud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mmar, Tomas.(1990).Democracy and the Nation State: Aliens, Denizens, and Citizens in a World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U.K.: Gower.
◎Hardy, Colleen.E.(2009).The Detention of Unlawful Enemy Combatants During the War on Terror.USA: LFB Scholarly Publishing.
◎Heckmann, F., Lederer, H., & Worbs, S.(2001).Effectiveness of national integration strategies towards second generation migrant youth in a comparative European perspective--- EFFNATIS Final Report to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University of Bamberg: european forum for migration studies.
◎Henry, Zig.Layton.(1990).The Political Rights of Migrant Workers in Western Europe.California: Sage.
◎Hernandez, Kelly.Lytle.(2010).Migra!: A History of the U.S.Border Patrol(American Crossroads).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iggins, Imelda.(Ed.).(2004).Migration and Asylum Law and Poli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 FIDE 2004 National Reports.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ing, Bill.Ong.(2004).Defining America Through Immigration Policy.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Hofinger, C.(1997).An index to measure legal integration.In Council of

Europe(Ed.), Measurement and Indicators of Integration(pp.29-37).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Hofmeister, P.Rueppel, Y.Pascouau, & A.Frontini(Eds.),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Common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from Europe and Asia(1 ed), Singapore: Konrad Adenauer Stiftung, pp.73-98.
◎Holbrook, Ames.(2007).The Deporter : One Agent's Struggle Against the U.S.Government's Refusal to Expel Criminal Aliens.New York : Sentinel.
◎Howard, M.M.(2009).The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in Europe.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uddleston, T.(2008).From principles to policies: Creating an evidence base for a European approach to migration management.European Governance of Migration, p.32.
◎Huddleston, T., Niessen, J., Citron, L., Geddes, A., & Jacobs, D.(2007).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y Index.Brussels: British Council and Migration Policy Group.
◎Hull, Elizabeth.(1985).Without Justice For All: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s of Aliens.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Huntington, Samuel P.(2004).Who Are We? The Challenges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 NY: Simon & Schuster.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1982), Ten Years of Activities -1971-1981.Washington : IACH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0).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0,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1).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1,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2).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2,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3).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3: Managing Migration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for People on the Move,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4).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4,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5).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5: Costs and Benefit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6).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6,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7).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7,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8).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8,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9).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09, UN: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10).World Migration Report 2010---The Future of Migration: Building Capacities for Change, UN: Geneva.
◎Jacqueline Oxman Martinez., Andrea Martinez., & Jill Hanley(2001).Human Trafficking: Canadian Government Policy and Practice.New Directions for Refugee Policy, Vol 19(4).
◎Janeiro, Rio.(2001).The Human Rights of Aliens unde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New York : Springer.
◎Janis, Eark.W., Kay, Richard.S., & Bradley, Anthony.W.(2008).European Human Rights Law Text and Materials.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asper, Margaret.C.(2008).The Law of Immigration.New York : Oceana.
◎Johnson, Kevin.R.(2004).The Huddled Masses Myth: Immigration and Civil Rights.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Johnson, Kevin.R.et al.(2009).Understanding Immigration Law.New Jersey : Lexis Nexis.
◎Kahn, Robert.S.(1996).Other People's Blood: U.S.Immigration Prisons In The Reagan Decade.USA: Westview Press.
◎Kalir, Barak.(2010).Latino Migrants in the Jewish State : Undocumented Lives in Israel.Bloomington :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Kamto, Maurice.(2006).Second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A/CN.4/573).Geneva : 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2007).Third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A/CN.4/581).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2009).Expulsion of Aliens---Draft Articles on Protec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Persons Who Have Been or Are Being Expelled, as Restructured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Mr Maurice Kamto, in the Light of the Plenary Debate during the First Part of the Sixty-First Session(A/CN.4/617).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2009).Fifth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A/CN.4/611).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2010).Six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A/CN.4/625).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nsas, Sidney.(1940).U.S.Immigration, Exclusion, Deportation, and Citizenship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New York:Matthew Bender Co.
◎Kanstroom, Daniel.(2007).Deportation Nation : Outsiders in American History.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anstroom, Daniel.(2010).Deportation Nation: Outsiders in American History.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armi, Ghada., & Cotran, Eugene.(Eds.).(1999).The Palestinian Exodus, 1948-1998.Reading : Ithaca Press.
◎Kershaw, Roger., & Pearsall, Mark.(2004).Immigrants and Aliens: A Guide to Sources on UK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Surrey: UK National Archives.
◎Koopmans, R., Statham, P., Giugni, M., & Passy, F.(2005).Contested Citizenship: Immigration and Cultural Diversity in Europe(Vol.25).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Korea.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2003).Korean Government's Role in Preventing Transnational Trafficking in Persons --- Focusing on Trafficking in Women, pp.12-24.
◎Larkin, Larae.(1997).The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Detention and Interment of Aliens and Minorities in the Interest of National Security.USA: Edwin Mellen.
◎Laufer, Peter.(2004).Wetback Nation : the Case for Opening the Mexican-American Border.Chicago : Ivan R.Dee.
◎Lee, E.S(1966).,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Vol.3, No.1.

◎Lee, E.S(1966)., A Theory of Migration, Demography, Vol.3, No.1.
◎Legomsky, Stephen.H.(1999).The Detention of Aliens: Theories, Rules, and Discretion.Washington : 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Legomsky, Stephen.H.(2005),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Law and Policy.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Letsas, George.(2008).A Theory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evinson, A.(2005).The Regularisation of Unauthorized Migrants: Literature Survey and Country Case Studies, COMPAS, UK: University of Oxford.
◎Lewis, Mary.Dewhurst.(2007).The Boundaries of the Republic: Migrant Rights and the Limits of Universalism in France, 1918-1940.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ibrary of Congress of U.S.A.(2003).Clear Law Enforcement for Criminal Alien Removal Act of 2003: Clear Act---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Border Security, and Claims.U.S.A: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Lillich, Richard.B.(1985).The Human Rights of Aliens in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U.S.A.: William S Hein & Co.
◎Lin, Ying-Chun.(2007).Globalization and Sex Trafficking: Changes in Trafficking for Sex Exploitation in Taiwan.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Slavery: Unfinished Business.Hull: Hull University.
◎Lin, Ying-Chun.(2010).Sex Trafficked Women in Taiwan: An Examination of the Trafficking Process and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PhD thesis.UK: Newcastle University.
◎Lin, Ying-Chun., & Ku, Yeun-Wen.(2009).Gender Inequality and Social Exclusion: an Example of Sex Trafficking in Taiwan.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6th EAS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Global Economic Crisis and Welfare Restructuring in East and West.Sheffield: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Luibheid, Eithne.(2002).Entry Denied: Controlling Sexuality at The Border.Minnesota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artin, P.L.(2004). “The United States: The Continuing Immigration Debate.” Controlling Immigration - A Global Perspective.Ed.Wayne A.Cornelius., et al.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Martin, P.L.(2004).The United States: The Continuing Immigration Debate.Controlling Immigration - A Global Perspective.Ed.Wayne A.Cornelius., et al.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McDonald, William.F.(2009).Immigration, Crime and Justice.Bingley : JAI Press.
◎Meyers, E.(2004).International Immigration Policy: A Theoretical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NY:PALGRAVE MACMILLAN.
◎Meyers, E.(2004).International Immigration Policy: A Theoretical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NY:PALGRAVE MACMILLAN.
◎Nagy, S.R.(2009).Migration and the potential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East Asia: a comparative examination of state integration policies in Japan and Korea.Asian Regional Integration Review, 1, pp.1-19.
◎Nash, K.(2000).Contemporary Polilical Sociology.Massachusetts:Blackwell Publisher Inc.
◎Nash, K.(2000).Contemporary Polilical Sociology.Massachusetts:Blackwell Publisher Inc.

◎Nevins, Joseph.(2001).Operation Gatekeeper: The Rise of the 'Illegal Alien' and the Remaking of the U.S.-Mexico Boundary.New York: Routledge.
◎Newman, Lori.(2006).What Rights Should Illegal Immigrants Have? U.S.A.: Greenhaven.
◎Ngai, Mae.M.(2004).Impossible Subjects : Illegal Alien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America.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gai, Mae.M.(2005).Impossible Subjects: Illegal Alien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America.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icole A.Barrett(2010).An Exploration of Promising Practices in Response to Human Trafficking in Canada.Canada, Vancouver: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Criminal Law Reform and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pp1-6.
◎Niessen, J.(2006).Immigration, Citizenship and the Benchmarking of Integration in the EU.Paper presented at the Immigration, Integration and Citizenship: The Nexus in the EU, Brussels at CEPS on 25 January 2006.
◎Niessen, J., & Huddleston, T.(2007).Setting up a system of benchmarking to measure the success of integration policies in Europe.EU: European Parliament.
◎Niessen, J., & Huddleston, T.(Eds.).(2009).Legal Frameworks for the Integration of Third-Country National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Oeppen, Ceri.(2010).Hopes, Needs, Rights & Laws: How Do Governments and Citizens Manage 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U.S.A.: Crabtree.
◎Ovey, Clare., & White, Robin.Jacobs.(2002).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ark, John.S.W., & Park, Edward.J.W.(2005).Probationary Americans : Contemporary Immigration Policies and the Shaping of Asian American Communities.New York : Routledge.
◎Passel, Jeffrey S.& Cohn, D' Vera.(2010).U.S.Unauthorized Immigration Flows Are Down Sharply Since Mid-Decade, NW: Pew Research Center, pp 1-3.
◎Pecoud, Antoine., & Guchteneire, P.F.A.(2007).Migration Without Borders: Essays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People.USA: Berghahn Books.
◎Penninx, R.(2005).Integration of migrants: Economic, social, cultural and political dimensions.The new demographic regime: Population challenges and policy responses, pp.137-152.
◎Pratt, Anna.(2006).Securing Borders: Detention and Deportation in Canada.British Columbia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ton, William.(1994).Aliens and Dissenters: Federal Suppression of Radicals, 1903-1933.Illino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Publius, John.(2008).How To Report Immigration Violations.USA: 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Qureshi, Asim.(2010).Rules of the Game: Detention, Deportation, Disappearance.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Redpath, J.(2007).Biometrics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R.Cholewinski, R.Perruchoud and E.MacDonald(Ed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Law: Developing Paradigms and Key Challenges, The Hague :Asser Press, pp427-445.
◎Reitz, J.G.(2004). "Canada: Immigration and Nation-Building in the Transition to a Knowledge Economy." Controlling Immigration - A Global Perspective.Ed.Wayne A.Cornelius., et al.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Reitz, J.G.(2004).Canada: Immigration and Nation-Building in the Transition to a

Knowledge Economy.Controlling Immigration - A Global Perspective.Ed.Wayne A.Cornelius., et al.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Roberts, Barbara.(1988).Whence They Came : Deportation from Canada, 1900-1935.Ottawa : University of Ottawa Press.
◎Roth, A.J.(1999).The Research Paper - Process, Form, and Content.Boston: Thomson Wadsworth.
◎Roth, A.J.(1999).The Research Paper - Process, Form, and Content.Boston: Thomson Wadsworth.
◎Rudiger, A., & Spencer, S.(2003).Social integration of migrants and ethnic minorities: policies to combat discrimination.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Aspects of Immigration organiz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OECD.
◎Sarat, Austin., Douglas, Lawrence., & Umphrey, Martha.(2010).Law and the Stranger.California: Stanford Law Books.
◎Scaros, Constantinos.E.(2007).Learning about Immigration Law.New York : Thomson Delmar Learning.
◎Senate of Congress of United States.(2010).To Amend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o Facilitate the Apprehension, Detention, and Deportation of Criminal Aliens, and for Other Purposes.USA: BiblioGov.
◎Sheikh, Iram.(2008).Racializing, Criminalizing, and Silencing 9/11 Deportees, pp81-107, in the Brotherton, David.C., & Kretsedemas, Philip.(Eds.).Keeping Out the Other---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Today.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heikh, Irum.(2008).Racializing, Criminalizing, and Silencing 9/11 Deportees, pp 81-102, in Brotherton, David.C., & Kretsedemas, Phiclip.(Eds.).Keeping Out the Other: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Today.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ingapore Immigration & Checkpoints Authority(2009).ICA annual report 2009, p65-70.
◎Sparke, Matthew.(2006).A Neoliberal Nexus： Citizenship, Security and the Future of the Border.Political Geograph, 25(2), pp151-180.
◎Stana, Richard.M., & Blume, James.M.(2000).Illegal Aliens: Opportunities Exist to Improve the Expedited Removal Process.U.S.A.: Diane Pub Co.
◎Steiner, Josephine., Woods, Lorna., & Twigg-Flesner, Christian.(2007).EU Law.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wain, Carol.M.(2007).Debating Immigration.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choupitoulas, Claiborne.(2010).The Deportation Officer Handbook.USA: 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 of Congress of United States.(2010).To Strengthen Procedures Regarding Detention and Removal of Aliens.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2010).Solving the OTM Undocumented Alien Problem: Expedited Removal for Apprehensions Along the U.S.Border.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2010).To Amend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o Permit Certain Long-Term Permanent Resident Aliens to Seek Cancellation of Removal under Such Act, and for Other Purposes.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2010).To Permit Certain Long-Term Permanent Resident Aliens to Seek Cancellation of Removal or Waiver of Inadmissibility under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and for Other Purposes.U.S.A.: BiblioGov.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Justic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2003).The September 11 Detainees: A Review of the Treatment of Aliens Held on Immigration Charg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September 11.USA: William S Hein & Co.
◎The Senate of Congress of U.S.A.(2010).An Act to Restore the Secretary of Homeland Security's Authority to Detain Dangerous Aliens, to Ensure the Removal of Deportable Criminal Aliens, and Combat Alien Gang Crime.U.S.A.: BiblioGov.
◎The Senate of Congress of U.S.A.(2010).To Authorize the Cancellation of Removal and Adjustment of Status of Certain Alien Students Who Are Long-Term United States Residents.U.S.A.: BiblioGov.
◎Tiburcio, Carmen.(2001).The Human Rights of Aliens unde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New York : Springer.
◎Tichenor, Daniel.J.(2002).Dividing Lines: The Politics of Immigration Control in America(Princeton Studies in American Politics).New Jersey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oynbee, Arnold.Joseph.(2010).The Belgian Deportations.USA: Nabu Press.
◎U.S.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Office of Field Operations(2010).CBP Private Air APIS Guide.Version 2.0.
◎U.S.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Office of Field Operations(2010).CBP Private Air APIS Guide.Version 2.0.
◎U.S.Department of State(2001).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retrieved 6/19, 2010, from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1/3930.htm.
◎U.S.Department of State(2003).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retrieved 6/19, 2010, from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3/21277.htm.
◎U.S.Department of State(2006).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retrieved 6/19, 2010, from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6/65989.htm.
◎U.S.Department of State(2007).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retrieved 6/19, 2010, from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7/82806.htm.
◎U.S.Department of State(2008).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retrieved 6/19, 2010, from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8/105388.htm.
◎U.S.Department of State(2009).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retrieved 6/19, 2010, from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09/123136.htm.
◎U.S.Department of State(2010).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retrieved 10/19, 2010, from http://www.state.gov/g/tip/rls/tiprpt/2010/142760.htm.
◎Uehling, Greta.Lynn.(2004).Beyond Memory : the Crimean Tatars' Deportation and

Return.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2010).Smuggling of Migrants :A Global Review and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Recent Publications, pp6-12.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al Commission(2010).International Recommend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2008, Series M No.83/Rev.1, New York.
◎United Nations(2004).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in Asia: A Resourc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Legal Instruments, Political Commitments and Recommended Practices,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2004).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in Asia: A Resource Guide to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Legal Instruments, Political Commitments and Recommended Practices, United Nations.
◎Uysal, M.(1994).Global Tourist Behavior.NY: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ess.
◎Varsanyi, Monica.(Ed.).(2010).Taking Local Control: Immigration Policy Activism in U.S.Cities and States.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Vrachnas, John., Boyd, Kim., Bagaric, Mirko., & Dimopoulos, Penny.(2008).Migration and Refugee Law: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in Australia.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ldrauch, H., & Hofinger, C.(1997).An index to measure the legal obstacles to the integration of migrants.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23(2), pp.271-285.
◎Walters, William.(2010).Deportation, Expuls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Police of Aliens, pp83-94, in the Nicholas De Genova & Nathalie Peutz(Eds.).The Deportation Regime---Sovereignty, Space, and Freedom of Movement.U.S.A.: Duke University Press.
◎Weissbrodt, David.(2005).Immigration Law and Procedure in a Nutshell.Minnesota : Thomson/West.
◎Weissbrodt, David.S.(2008).The Human Rights of Non-Citizens.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eissbrodt, David., & Danielson, Laura.(2005).Immigration Law and Procedure.U.S.: Thomson West.
◎Welch, Michael.(2002).Detained: Immigration Laws and the Expanding I.N.S.Jail Complex.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Welch, Michael.(2005).Quiet Constructions in the War on Terror: Subjecting Asylum Seekers to Unnecessary Detention.USA: Thomson Gale.
◎Wilborn, Derrick.R.(2006).USCS Court Rul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United States Tax Court, Military Courts, Rail Reorganization Court, Veterans Claims Court, Alien Terrorist Removal Court, Foreign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Court.New Jersey: LexisNexis.
◎Worthington, Andy.(2007).The Guantanamo Files: The Stories of the 774 Detainees in America's Illegal Prison.Ann Arbor: Pluto Press.

。。。。。。。。。。。。。。。。。。。。。回參考書目〉〉

日文文獻：

◎青森県，防犯に配慮した住まいとまちづくり，
https://www.pref.aomori.lg.jp/soshiki/kendo/seibikikaku/files/1.pdf。

。。。。。。。。。。。。。。。。。。。。。。。。。。。回頁首〉〉